

國立政治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第十九屆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黃明聖 博士

重新計算原住民及漢人賦役負擔

**Recalculating the taxes and statute labour system
burden of Aboriginal and Chinese**

研究生：余宸希 撰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

謝辭

當論文口試一結束，心中湧現滿滿的感激，感謝指導老師黃明聖老師願意指導我的論文並給我一個有深度、有趣的題目，讓我在寫作時一直保持積極的求知慾。老師博覽五車，從專業的財政問題到廣博的歷史史事，無一難不倒老師，每當論文遇到瓶頸時，老師總能提出最關鍵、最重要的資料，讓我在浩繁的文史資料中有搜尋的方向。老師嚴謹的指導寫作結構，且一絲不苟的針對史料的適用性反覆地檢討與修正，給予我在探討知識的領域上有很正確的學習態度，也體現老師說的「這輩子可能只寫這麼一次論文，一定要寫好，寫論文重在求知的過程與態度。」由衷的感謝老師教誨與指導。

感謝口試委員政大財政學系羅德城老師與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黃淑惠老師撥冗審閱論文，在史料及計算上給予很多很寶貴的指教。

感謝一同接受論文指導的同學建德，謝謝建德從論文初稿之初到論文完成，熱心的提供意見，讓我避開寫作常遇到的錯誤，更感謝你在口試當天完美的幫忙，沒有你的幫忙，我大概一路走的跌跌撞撞的吧。真的很謝謝建德。

最後，感謝我最愛的老公--侑頤，謝謝你支持我所有的決定，讓我有勇氣、無後顧之憂做我想做的事。我對數字靈敏度不好，謝謝你從旁提醒，讓我減少計算上的錯誤。謝謝你陪我上國圖找資料，默默地在旁陪著我，你是我心靈上最大的支柱。

論文在謹慎的態度與充滿感激中完成，謹以此篇論文獻給我最敬愛的師長、同學與最親愛的家人。

宸希 謹誌

2019年10月10日

摘要

本文主要比較原住民及漢人賦役負擔。過去文獻僅算至課稅金額，例如原住民的贖社制度金額及漢人的課稅金額。依吳聰敏（2009），計算的原、漢平均每人稅額可知，原、漢在僅計算稅額負擔時，漢人的平均每人稅額重於原住民。然而，在論述贖金對原住民的負擔時，多數文獻亦會提及徭役對原住民的影響性，其影響性甚至大過於贖社制度，如吳聰敏（2009），認為如果原住民的賦稅加入徭役負擔，可能重於漢人平均每人稅額。

故本文試以「數字化」顯示徭役制度對原住民的沈重性，並在原住民贖金負擔再加上徭役負擔，藉以突顯當時徭役是為原住民社會及生活型態改變的重要角色。本文取荷治、鄭氏及清康熙三個朝代，以原住民贖金加上徭役負擔與漢人的平均每人稅額比較。依本文重新計算，得知原住民贖金加入徭役負擔後，三個朝代都重於漢人平均每人稅額。

諸羅二十社、新港六社及鳳山八社只計算贖金負擔，其結果新港六社在鄭氏及清康熙時期繳稅都是最高，鳳山八社在三個朝代繳稅屬最低。本文重新計算原住民賦役，再討論這三大社群明顯差異時，得知，三大社群平均每人稅額加上徭役負擔後，三大社群賦役負擔幾乎相同，差異明顯變小。

關鍵字：贖社制度、徭役、賦稅、平均每人稅額、原住民

Abstract

This paper i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differences in burdens of the taxation imposed upon the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Chinese, respectively. Past literature only calculated the tax amount, for example, the tax amount under the village franchise system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tax amount of the Chinese. According to calculations by Wu Cong-Min (2009), the per capita tax amount of the Chinese is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hen only the tax burden is taken into account. However, past literature discussing the burden of the village franchise system on the indigenous peoples also highlighted the significant impact of the statute labor system, which could be even higher than the village franchise system. Scholars such as Wu Cong-Min (2009) argued that when the statute labor is taken into account, then the per capita tax burden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would be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Chinese.

Therefore, this paper takes a numerical approach to demonstrate the weight of the statute labor system on the indigenous peoples, adding the statute labor upon the known burdens under the village franchise system. The aim is to show how the statute labor system was the main driver of societal and lifestyle changes among the indigenous peoples. This paper compared three periods: the Dutch colonial rule, the Cheng regime, and the Ching Dynasty under the Kangsi era. The comparisons are made by adding the amount of per capita tax levied from the village franchise system to the the statute labor system and compare the results with the per capita tax amount of the Chinese. The new calculations of this paper indicate that the per capita tax amount of tax levied from the village franchise system and the statute labor system imposed on the indigenous peoples exceed the per capita tax amount of the Chinese in all three periods.

If only the tax levied from the village franchise system is taken into account for the twenty villages of Zhuluo, the six villages of Xingang, and the eight villages of Fengshan, then the Xingang group have the highest tax amount per capita during the Cheng regime and the Ching Dynasty under the Kangsi era, while the Fengshan

group have the lowest per capita tax amount in each of the three periods. A new calculation of the taxation burdens and a comparison of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hree major group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show that the sum of the per capita tax amount and the statute labor system levied are nearly identical, with noticeable diminution in differences.

Keywords: village franchise system; the statute labor system; taxation; per capita tax amount; indigenous peoples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 1.1 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 1.2 節 研究內容及範圍.....	3
第 1.3 節 本文架構.....	6
第二章 文獻回顧	7
第 2.1 節 贖社制度之相關文獻.....	7
第 2.2 節 徭役制度之相關文獻.....	14
第 2.3 節 贖社及徭役對原住民影響之文獻.....	21
第三章 計算原漢賦役負擔	23
第 3.1 節 計算平均每人稅額.....	23
第 3.2 節 賦稅加徭役後之平均每人稅額負擔.....	34
第四章 比較原住民三大社群賦役負擔	44
第 4.1 節 賦稅變動原因.....	44
第 4.2 節 比較原住民三大社群賦役負擔.....	46
第五章 結論	51
第 5.1 節 研究結果.....	51
第 5.2 節 研究限制.....	53
參考文獻	55

表次

表 2.1 贖社制度的演進·····	13
表 2.2 荷治至鄭氏時期的徭役演變·····	19
表 3.1 各番社贖金收入·····	23
表 3.2 荷治時期的人頭稅務·····	26
表 3.3 1655 年荷治時期對漢人課徵稅目·····	27
表 3.4 1682 年鄭氏後期對漢人課徵稅目·····	28
表 3.5 1685 年清康熙時期對漢人課徵稅目·····	29
表 3.6 荷治至鄭氏時期主要稅目之演變·····	29
表 3.7 荷治至清康熙時期人口數推估表·····	32
表 5.1 荷治至清康熙時期贖社及徭役主要特色·····	51

圖次

圖 1.1 荷治至清康熙三大番社群區域圖.....	5
圖 3.1 荷治至清康熙三大社群贖金總收入比較圖.....	25
圖 3.2 原住民（贖金）及漢人平均每人稅額.....	33
圖 3.3 康熙六十一年至乾隆四十九年番界.....	41
圖 3.4 原住民（贖金+徭役）及漢人平均每人稅額.....	42
圖 4.1 吳聰敏計算之原住民平均每人稅額變動.....	47
圖 4.2 修正後之原住民平均每人稅額之變動.....	47
圖 4.3 原住民三大社群平均每人稅額加徭役之負擔.....	48



第一章 緒論

原住民常久以來「以天為被，以地為席」，這不僅形容他們胸襟開闊、天性浪漫，也可形容他們在現實生活中以天地為家、以山林為食，他們並沒有儲蓄的習慣，這也就是為什麼他們遲至今日，每每搜尋原住民的資料很容易看見與「弱勢民族」、「經濟弱勢」劃上等號。「以物易物」一直是原住民生活的型態，用多少賺多少，吃多少就打多少獵物，因此能維持生態平衡。

他們在文明時代來臨前始終都是如此的模式，不曾思索改變。如今，外族襲來挾帶著強勢武力及文化，衝擊了他們無慾無求的生活。然而，每個時代都有不同的問題要去面對，十七世紀的「贖社制度」(village franchise system)及繁雜且沉重的「徭役制度」(the statute labour system)就是當時原住民需要面對的最大問題。

第 1.1 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1.1 研究動機

原住民本性善良，各部族間各自發展出截然不同文化，幾百年來都過著自給自足的社會模式，他們無法順應文明制度衝擊，只能順勢外來文化，成為被剝削的對象。就如，十七世紀的「贖社制度」所繳交之贖金皆取自於番社所獵取的鹿產物，贖社制度採公開招標，得標之廠商取得「標案」後，獨佔該番社之交易權，亦限制番社的貿易自由。

「贖社制度」可謂是臺灣原住民第一次與文明制度的交手，也是臺灣首次的課稅制度。因此，研究贖社的論文甚多，但當時除了贖社制度造成人民的課稅負擔外，繁重的「徭役制度」也常被提及，並認為亦屬加重番人生計負擔原因之一。惟針對「徭役制度」的相關文獻研究甚少，大多論述該制度「項目繁雜」及「勞務沉重」，增加番人生活成本。例如，人民可能要多撥出農忙或是漁獵的時間去從事勞役負擔，不但影響生計也影響生活作息。故

本文就當時的稅制再加上徭役負擔，藉以調整平均每人稅額，以說明徭役制度的沉重性。

1.1.2 研究目的

本文欲將「徭役項目」折算成銀兩，以數字來表示當時「徭役制度」對人民的負擔，再加上贖社課稅負擔，重新調整原住民平均每人賦役與漢人的比較。此外討論北、中及南部原住民三大社群賦役負擔。主要論述如以下兩點：

一、贖社制度加入徭役負擔後，原住民的賦役負擔是否會大於漢人

僅論原住民的各番社贖社稅額，不計入徭役負擔，依吳聰敏（2009：4）分析，「原住民之平均每人稅額低於漢人」。又吳聰敏（2009：33）中述明「從明鄭時期開始，臺灣原住民除了課稅之外還負擔勞役。把勞役加入，1682與1685年原住民之平均每人實際負擔可能超過漢人」。故本文探討，如此重的徭役負擔加上贖社稅額，原住民的賦役壓力是否會大於漢人。

二、比較原住民北、中及南部三大社群賦役負擔孰輕孰重

比較原住民與漢人賦役負擔孰輕孰重後，再依徭役負擔之數值計算北、中及南部原住民三大社群之賦役負擔，藉此比較何者賦役沉重。

朝代的不同也牽動賦役壓力的不同，依此論點，分析三大社群番社賦役的變化。

第 1.2 節 研究內容及範圍

1.2.1 研究內容

一、贖社制度 (Village franchise system)

贖社制度實施自 1644 年荷治時期起至 1737 年 (乾隆二年) 下令廢除，歷經荷治、鄭氏及清康熙三個朝代更迭。約近百年的光陰，每個時期代表的意義都不同，但影響原住民的社會狀態及傳統的生活模式甚深。例如，荷蘭時期的贖社制度具有「交易稅」、「權利金」的性質。鄭氏時期沿用荷蘭的贖社制度，仍為公開招標之方式，僅性質上不同，鄭氏將贖金視為「雜稅」而非交易稅。清康熙贖金以「定額制」，「就田徵穀，計口輸錢」具「象徵性」意味，且具中國稅制的特色¹。執行的對象也不是一開始就針對原住民，只是奪取的利益一直來自於原住民的勞力與原住民的土地，嚴重影響原住民的生計，增加他們的經濟負擔。贖社制度著實壓榨了原住民的生活空間。

二、徭役制度 (the statute labour system)

當權者除了課稅增加財政收入外，亦會要求臺灣的原住民服勞務，然而隨時候傳的社會徭役讓他們失了農忙及狩獵時間，更是增加了他們經濟及生活上的困難。但有關描述徭役制度的執行內容及項目的文章寥寥可數，難以旁收博采，僅能斟酌相關字句大膽推論當時的情況。例如文獻紀錄清康熙時期官員出遠門，必勞役番人扛其轎、背負行李等等，負擔較吃重的工作，《臺海使槎錄》²述「凡長吏將戒遠出，番為肩輿，行筭襪被，皆其所任，疲於奔命久矣」。又如，翁佳音 (2000:266) 文提到，鄭氏繼承荷治晚期之勞役制度且進一步發展，讓番人不但被課稅外，還須「隨時候傳」，提供如荷治時期的勞動，讓番人苦不堪言，無法依時農務及狩獵，影響生計及繳稅。

¹ 翁佳音 (2000)，「地方會議、贖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 (一)」，《臺灣文獻》第五十一卷第三期，頁 269。

² 黃叔璥 (1996)，《臺海使槎錄》，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207。

1.2.2 研究範圍

(一) 取三個時間斷面：

贖社制度經歷三個時期的嬗遞，自 1644 起至 1737 年止。1624 年荷蘭抵駛大員起算至 1661 年鄭成功趕走荷蘭人。1662 鄭氏來臺灣當作為反清復明的基地至 1683 年鄭氏降清。1683 年清朝接手臺灣，此時的臺灣才入中國版圖，至 1737 年清乾隆二年下令廢止贖社制度。

本文依吳聰敏（2009：23），取出三個時期贖社資料最豐富的時間，為荷治時期之 1655 年、鄭氏時期之 1682 年及清康熙 1685 年，作分析比較。

(二) 地理位置：以下三大社群多聚集在臺灣中南部區域。

本文為比較北、中及南部三大社群在贖金上之差異，依吳聰敏（2009：14）整理出荷治時期至清康熙時期出贖之番社，分作以下三大番社群作比較：

北部「諸羅二十社」；自諸羅山社（今嘉義）、南社（今雲林縣北邊）、東螺社（今彰化北斗）、沙轆牛罵社（今台中清水）至竹塹社（今新竹）止，共計二十個番社。

中部「新港六社」；自新港社（今臺南新市）、蕭壠社（今臺南佳里）等六社，係最早發展的地區，位於現今臺南市。

南部「鳳山八社」；下淡水（今屏東縣萬丹鄉）等八社，統稱「鳳山八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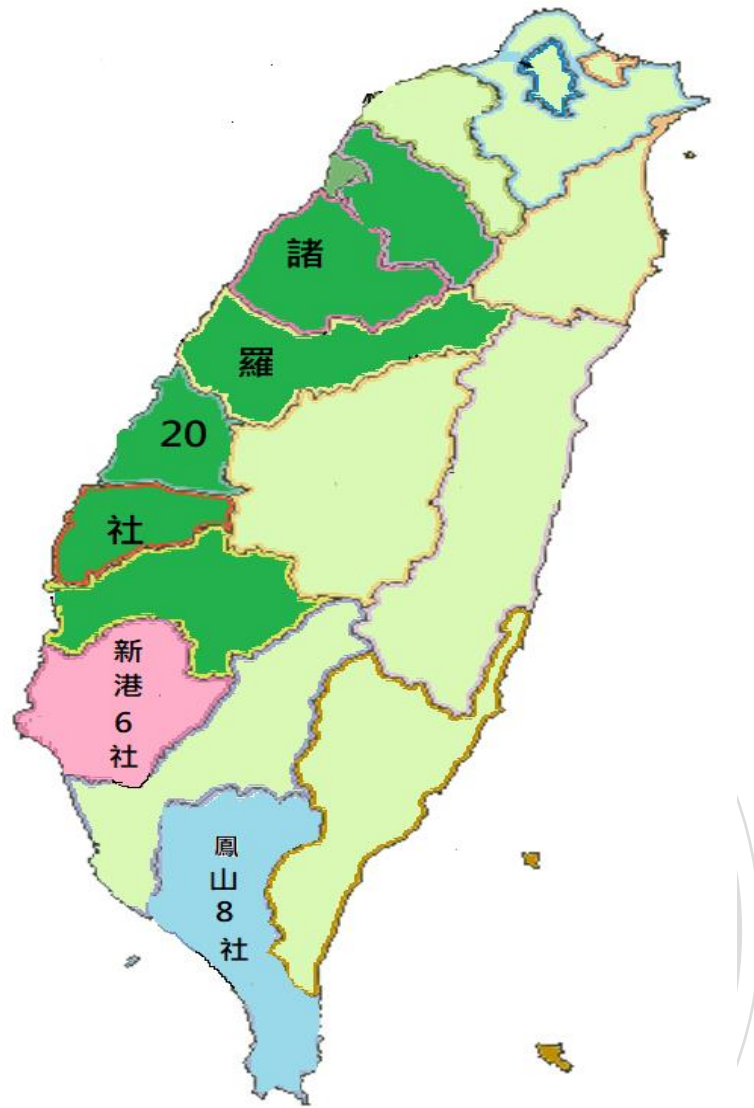


圖 1.1 荷治至清康熙三大番社群區域圖

(三) 計算方式：

1. 不包含徭役，僅計算番社之贖金及漢人各項稅收平均每人稅額：
 - (1) 原住民平均每人稅額 = 該番社之贖金稅額 / 該番社之總人口數。
 - (2) 漢人平均每人稅額 = 當年度之總稅額 / 當年度漢人總人口數。

2. 包含徭役再加上贖金負擔：

原則上算法同 1。

描述臺灣徭役之文獻過少，鄭氏時期首要帶進中國治理方式，其稅目及

徵收方式都有中式的影子³，有關臺灣番人徭役情形，自乾隆時起記錄詳細，也較貼近臺灣的風俗民情，故採用有關臺灣徭役的文獻為依據。

清康熙時期之徭役，則多依循鄭氏之舊習，連同番人的治理也延續鄭氏以番治番為主。

邵玉明（2015：114），清康熙治臺策略因循明鄭稅賦制度利用社商、招待、驛傳、防番（防生番越土牛界）、甚至征伐，差派等。

第 1.3 節 本文架構

本文分五個章節，除了本章緒論及第五章研究結論，另有三個章節說明贖社制度、徭役制度及重新調整之計算方式。本章緒論述明，研究動機及目的、研究內容及範圍與文章架構。

第二章文獻回顧，本章將說明贖社制度的歷史意義及演變、影響及徭役制度的實施。藉有限的文獻描述「贖社」實施情形、收入概況及對原住民的影響。

第三章重新計算賦稅，先說明原住民及漢人的賦稅比較，再以賦稅加入徭役負擔重新調整計算方式，兩者重新做對比，試以說明沉重的徭役負擔。

第四章了解徭役負擔後，持續探討，比較原住民三大社群贖金加入徭役負擔後，三大社群在這三個時期賦役變動情形。

³ 吳立宣（2010），《承繼還是變革？荷鄭時期臺灣島統治策略與財稅制度的演化過程》，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14。

第二章 文獻回顧

十六、十七世紀的航海時代，西方國家擴大海上貿易進入東南亞貿易系統，因此凸顯了臺灣在東亞海道上的重要位置。1624年荷蘭人佔據臺灣建立殖民政府，開啟臺灣邁入歷史發展的路程。迫使臺灣原始的主人「原住民」必需接受外來文化在生活及生計上的改變。

第 2.1 節 贖社制度之相關文獻

贖社的經濟制度，始於荷治時期 1644 年終於清乾隆二年（1737 年），類似於現在的「專賣權」或「權利金」的概念，以公開競標的方式買斷與番社的交易權。以下分三個時期分述之。

2.1.1 始於荷治時期

「贖社制度」係 1644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簡稱 VOC）為臺灣首次施行的課稅制度，主要是管制漢人與番社的交易及壟斷鹿皮市場，並確立對各番社的控制權。

翁佳音（2000：267），「『贖』，廈門音或福佬話唸成『Pak』，近人認為應該是荷蘭語或德語「Pacht」的音譯。此其實是中古世紀日耳曼地區借自拉丁文 Pactum，Pactus，意指領主與承包收稅者雙方對稅額等取得一致。也就是說，荷蘭人在臺灣實行包括「贖社」在內的稅額或土地等承包、出租予他人之方法，基本上是源自歐洲傳統制度」。

此時的贖社帶有歐洲制度「封建領地」的意思，如果番社寧為 VOC 之臣民，除了能得到繼續持有原有番地之權力外，也能得到 VOC 的保護與認可。

韓家寶（2002：78），番社則為 VOC 的「封臣」，對領主須效忠，唯有這樣番社才能得到 VOC 承認番地的祖傳領域為番社的領土，並有優先的使用權利，領主則負有保護封臣的義務。

番社雖對傳統領域的土地有優先使用權，但番人對農務生產還停留在原

始的粗作，收成不豐，需要漢人的精緻農務的進駐，所以漢人租用番地不但可以讓原住民習之精緻農務，VOC也規定番地如租予漢人，漢人需繳納年總收成之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作為番社的補償，然而補償，投入在番社的文化教育建設及確保 VOC 農產收入⁴。

贖社的執行情形，為每年農曆五月公開競標，為期一年，「喊價高者得」。得標之贖商繳納贖金予 VOC 並獨佔番社的買賣權，贖商與番社以物易物方式交易，贖商賣日常用品予番社，番社賣獵得之鹿予贖商。贖商主要的利潤來自鹿產品，鹿皮只能賣予 VOC 作抵銷贖金之用，鹿肉則作為肉干賣予中國市場，外銷鹿肉時，須再支付 10% 出口稅予 VOC。贖社制度讓 VOC 能確保稅額收入。

黃叔璥（1996：205），「贖社之稅，在紅夷即有之。其法每年五月初二日，主計諸官集於公所；願贖眾商，亦至其地。將各社港餉⁵銀之數，高呼於上，商人願認則報名承應；不應者減其數而再呼，至有人承應而止。隨即取商人姓名及所認餉額書之於冊，取具街市舖戶保領。就商徵收，分為四季。商人既認之後，率其夥伴至社貿易。凡番之所有，與番之所需，皆出於商人之手；外此無敢買，亦無敢賣」。

2.1.2 鄭氏時期沿襲之

鄭氏抗清失利後，轉而向荷蘭手中奪取臺灣，視為復興基地，臺灣正式進入漢人政權的時代。有關鄭氏時期贖社制度施實情形，沿襲荷治仍採公開招標之方式，贖金仍由贖商繳納，得標者贖商則得該番社之專買權，然而實際付贖金者則轉嫁至番社。唯一不同者為南部鳳山八社改以徵收稻米為主，係為解決軍隊糧食不足的問題。其性質也與荷治不同，鄭氏將贖社制度視為

⁴ 吳立宣（2010），《承繼還是變革？荷鄭時期臺灣島統治策略與財稅制度的演化過程》，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06-108。詹素娟（2006），「地方會議、贖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第五十一卷第三期，頁 273。

⁵ 「港餉」也就是「贖港」，清代認為，「贖」有「集聚」之意思。贖港與贖社的運作是相同的，贖港：「抽稅於港內捕魚之眾，而總輸於官，謂之港餉」。詹素娟（2003），「贖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台大文史哲學報》，59，頁 130。

「雜稅」之一種。

周鍾瑄（2005：168），「賸社亦起自荷蘭，鄭氏因之」。

季麒光（2006：75），「紅毛始設賸商，稅額尚輕，偽鄭因而增之其法，每年五月叫賸，每社每港銀若干，一叫不應，則減再叫，不應又減，年無定額，亦無定商。偽冊所云：賸則得，不賸則不得也。」

周鍾瑄（2005：102），解釋鳳山八社的賸社執行情形為計丁口納米「鳳山之下淡水等八社，不捕禽獸，專以耕種為務，計丁輸米於官。」

陳純瑩（1986：182），番社賸餉是課徵在番社具有獨佔買賣之利的賸社商人所餉稅，但這社餉實際付稅人不是賸商而是各番社原住民。

賸商與番人以物易物方式交易，以鹿皮抵作賸金繳於鄭氏，可知鄭氏亦收鹿皮。漢人以日常用品換取番社鹿產品，且常詐取番人財貨，以賺取暴利，但鄭氏政府對此不公平的情形未做任何處理，使番人愈發窮困。

周鍾瑄（2005：102），解釋諸羅三十四社的賸社執行情形「捕鹿為生，鄭氏令捕鹿各社以有力者經營，名曰賸社。社商將日用品所需之物，赴社易鹿作脯，代輸社餉。」

季麟光（2006：69），「偽冊所云，捕鹿多則皮張多，鹿少則皮張少。」

季麟光（2006：79）「然查紅彝⁶之額為數甚輕，偽鄭漸加已，而又斗斛秤尺與貨物之價值，奸商為低昂，大約商物一倍，取其五倍；番物五倍，給其一倍，幾十年來番民之力已窮困矣」。

2.1.3 清乾隆二年廢之

清乾隆繼之，但其性質屬象徵性徵稅。與前二個朝代不同在於，1684年諸羅縣首任縣令季麟光改變賸社制度執行方式由「競標」為「定額徵收」及「賸社減稅」。「賸金」因採「定額」之原因，故又稱「額餉」，亦曰「社餉」或「陸餉」。此時賸金以「番社」為單位，直接向原住民村社收取。

⁶紅彝：荷蘭人。《重修鳳山縣志卷四》中「諸羅雜識」：「蓋自紅彝至始，就中土遺民令之耕田輸稅。」

贖社制度實施至清乾隆已變調，原住民已非單純繳納贖金，協助地方官員徵稅之社商及通事常藉著徵稅之名巧立徵稅明目，不斷的剝削番人，使番人貧困難以翻身。

《臺海使槎錄》「社餉」一節說到番社「總計一歲所出共二萬餘金；中間通事、頭家假公濟私，何啻數倍？土番膏血有幾，雖欲不窮得乎？」此類問題在清康熙郁永河來臺（西元 1697 年）考察時已發現，郁永河認為番人繳交的鹿皮與鹿肉已足夠繳納社餉，但社商或通事又需索無度，番人多順從不查⁷。

黃叔璥（1736：203），「凡番一粒不毫，皆有籍稽之。射得麋鹿，盡取其肉為脯，并取其皮；二者輸賦有餘。然腴削無厭。視所有不異己物。」

西元 1714 年（康熙五十三年）革除贖商。贖商及通事從荷蘭、鄭氏延用至清康熙，至清康熙時期政府可透過通事徵收社餉，贖商也透過通事處理番社事宜，因此贖商可有可無，但通事必不可免。但靠近城市的番社，如新港社及南部如嘉南境內，番漢雜處，番人習於漢文化⁸，番人有能力自輸稅額，不由贖商及通事代輸社餉，但大多數番社，如偏遠的番社，仍須通事作為與漢人的橋樑。

諸羅知縣周鍾宣：「革去社商，各社止留通事一人」。又說「查附近縣治如諸羅山、哆囉國，目加溜灣、麻豆、蕭壠、新港等六社，番漢錯居，向皆自舉通事；每年祇以辛勞（番每年計值以受通事或粟、麻、鹿脯之類曰辛勞），為登記出納數目，而均其差役。應徵額餉，番自輸官，不經通事之手，因查縣北如打貓、他里霧、柴裏三社，均屬附近，番習見官長，稍有知覺，

⁷ 尹章義（1989），「臺灣北部拓墾初期通事所扮演之角色與功能」，《臺灣開發史研究》，頁 185。有關「番人 不甚怨之」是說原住民也不十分埋怨。這非一般引錄者所能理解。令人匪夷所思。尹章義在該篇文章中也提出不同於一般文獻對通事的看法，他認為不管是在派勞役或是巧立明目收稅等事上，其最有權力者是在於官非通事，通事僅是聽命於官，並認為通事與番社有利害與共的關係，通事如失職會被官員革職，通事如虐番民則可能被番民殺，唯有通事與番社和平相處，才能相安無事。文中也提到很多通事為了番社爭取減少勞役等福利的例子。因非本文所主要討論的對象，故僅稍作論述。

⁸ 尹章義（1989），「臺灣北部拓墾初期通事所扮演之角色與功能」，《臺灣開發史研究》，頁 184-188。

與六社無異，亦令自舉通事自輸⁹」。

西元 1737 年（乾隆二年），因贖社制度在後期履履出現弊端，即使明定禁止向番人索賄或要求招待等陋習，但成效不彰，於是下令稅制改革¹⁰，廢除贖社制度，改對番人課徵丁銀，以丁口計稅，稱「番丁銀制」，稅額同漢人。

2.1.4 小結

一、綜上所述，荷治時期贖社制度：

（一）採公開招標，其性質似「權利金」、「交易稅」主為管制與番社交易的中國人。帶有一點社會治安的意味。

（二）有助 VOC 控制獨占高價的鹿皮市場，獲得最佳貿易利潤。

（三）具「雙重課稅」的效果。承包商在取得部落稅款承包權，已支付一筆錢予 VOC，外銷鹿皮時又須支付一筆 10% 出口稅，具有雙重課稅的情形¹¹。

（四）VOC 省下徵稅的行政手續外，也很容易能確定當年贖金的稅收。贖商負責稅額的徵收，贖金全由贖商負擔且自負盈虧。也就是說一切的風險由贖商來承擔。

二、鄭氏之贖社制度，因戰事急需財源，除了海上貿易的收入外，也把徵收對象轉向了臺灣本島。

（一）延用荷治時期的贖社制度並加重其稅額。徵稅對象也包括原住民（如鳳山八社徵收原住民的稻粟稅），視贖金性質為雜稅。

（二）鄭氏因重軍事，需大量的財貨做為戰事的後援，故增加稅收項目並提高贖社金額，清人多評鄭氏時期「偽鄭時橫徵苛斂¹²」，如表 3.4 所列可知，以社港稅也就是贖港稅為島上主要收入。

⁹ 周鍾瑄（2005），《諸羅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委員會，頁 103。

¹⁰ 1683 年康熙二十二年臺灣入清版圖，康熙二十三年臺灣每丁徵銀 4 錢 7 分 6 厘，康熙五十二年，定五十年丁冊為常額，其後滋生之丁口永不加賦，1736 年乾隆元年臺灣漢人每丁銀改徵 2 錢，乾隆二年廢社餉改徵番丁銀，番人每人徵 2 錢，與一般人民同。劉良璧（1961），「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74，頁 185、191。詹素娟（2003），「贖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台大文史哲學報》，59，頁 127。

¹¹ 韓家寶（2002），「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頁 158。

¹² 季麒光（2006），「東寧政事集」，《明清臺灣檔案彙編》，2(9)，頁 72。

(三) 鳳山八社採「計丁納米¹³」，計丁口以繳納米糧。鳳山八社係最早以農業為主之番社，於鄭氏時期，異於他社以徵收銀兩之方式。其他各社仍以公開招標方式施實贖社制度。

三、清康熙治理延襲鄭氏的稅制，對臺灣的治理不是很積極，視臺灣為外化之地，但曾經是反清基地，不得不納入版圖以管制。唯不同者如下：

(一) 贖金採定額制。清朝認為贖金屬交易稅是國稅的一種，應該採定額。季麟光(2006:80)，「臺灣既入版圖，土番即為赤子，其所倒懸待救者，正此贖社一節，既已編入正課。」

定額制的結果會使得日後鹿產變少的番社稅額壓力變重，故以番地佃租給漢人，以收租的方式補番社的收入。

(二) 獵場變為農地。昔日原住民依循傳統不過度狩獵，藉以維持生態平衡，贖社制度施行後為了應付稅餉，過度的狩獵造成生態失衡，獵場變荒地，成為清朝移民進來後開墾的良田。《臺海使槎錄》「社餉」提到，「向為番民鹿場麻地，今為業戶請墾」。

(三) 贖金減稅。鄭氏戰敗後，鄭氏的官員及兵員及其眷屬皆遣送中國，中國商人也回到中國，臺灣人口銳減、百廢待舉。西元1685年(康熙二十四年)季麟光認為應該休養生息，於是提鳳山八社減稅30%，竹塹社減稅40%。至1737年止皆無變動。

(四) 直至西元1737年(乾隆二年)贖社制度弊病百出，故下令廢社餉改徵丁銀，稱「番丁銀」，與清朝人民一體適用，包括鳳山八社，皆以丁徵銀計之。《重修福建臺灣府志》¹⁴說到「乾隆二年，聞台地番黎大小計九十六社。有每年輸納之項，名曰「番餉」，按丁徵收，有多至二兩、一兩有餘及五、六錢不等者。朕思民番皆吾赤子，原無歧視，所輸番餉即百姓之丁銀也；著照民丁之例。每丁徵銀二錢，其餘悉行裁減。」

¹³ 鳳山八社男、女皆徵納米糧，如公廨番徵米1石；壯番徵米1石7斗；少壯番徵米1石3斗；壯番婦徵米1石3斗。高拱乾(1960)，《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56，頁129-130。

¹⁴ 劉良璧(1961)，《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74，頁191。

表 2.1 贖社制度的演進

時間	事件	影響
1594	荷蘭東印度公司(以下簡稱 VOC)抵達東南亞。	加入東亞貿易戰局
1628	日本禁止 VOC 前往日本貿易。	
1624	荷蘭人於一鯤身沙汕(臺南安平區臺江內海)的頂端興建熱蘭遮城(今安平古堡)。	VOC 注意力轉往島內的 建立殖民經濟色彩。 VOC 獨佔鹿皮市場。
1625	VOC 向新港社(今台南新市)建立轉口貿易據點。	
1630	VOC 在臺灣建立殖民政府。	
1635	VOC 獨佔臺灣鹿皮出口，並宣告「任何人不得出口、出售鹿皮或同類貨物於他人」。	
1640	確立 VOC 在臺灣殖民政府時之稅制。	奠定鄭氏及清初稅制基礎。
1642	中國人入原住民村社必須申請許可證。 要求原住民納貢。	管制在臺灣之中國人對番社之交易。 1.具有統治意涵。 2.貢物(獵物或是稻米)對原住民造成沉重的負擔。
1644	贖社制度開始實施： 1.執行方式：公開競標「許可權證」。中國人在原住民村社進行貿易須取得「許可證」。 2.執行時間：每年4、5月在大員舉行。 3.贖社：原住民村社。 贖商：得標者。 贖金：決標金額。對贖商與原住民之交易課稅。	1.得標者獨佔番社交易權。 2. VOC 獨佔鹿皮市場，鹿肉與其他鹿製品可自行出售。
1647	取消原住民納貢。	改為提供勞役。
1657	鳳山八社最早以農耕為主。	以穀粟繳交稅金。
1662-83	明鄭政府，延續贖社制度。	

1684-85	1.一府三縣。 2.丁口稅調降。 3.社餉改為固定。 4.臺灣漢人丁徵銀 4.76 錢。	
1710	臺灣正常米價每石約「一兩二、三錢不等。」	番社自輸社餉或委由 通事代輸社餉。
1711	廢除賸商代繳社餉。	
1726	鳳山八社徵穀改徵銀兩。	
1736	臺灣漢人丁銀減為 2 錢。	
1737	1.乾隆二年下令對原住民減稅。 2.社餉廢之，改徵丁銀，稅率與漢人同。 3.下令稅制改革，賸社制度才消失。	廢止賸社制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吳聰敏(2008)，「荷蘭統治時期之賸社制度」，《臺灣史研究》第十五卷第一期，頁 1-29 及(2009)，「賸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臺灣史研究》第十六卷第三期，頁 1-38。吳立宣(2010)，《承繼還是變革？荷鄭時期臺灣島統治策略與財稅制度的演化過程》，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

第 2.2 節 徭役制度之相關文獻

徭役制度屬政府強迫人民負擔無償勞動，例如；雜役、兵役等。徭役的文獻文中多形容該制度「項目繁雜」或「沈重負擔」等，未有明確紀錄執行期間及工作內容，但可從描述當時社會生活的文章中推論當時的徭役情形。

2.2.1 荷治時期——封建關係下的徭役

荷蘭時期帶進歐洲的封建色彩，與原住民建立起封建關係。VOC 為領主，對原住民負有保護的義務。例如；管制中國人與原住民番社交易之日用品價格，讓原住民免於被獨占的賸商剝削，但效果未臻完善；原住民則為封臣，需對 VOC 納貢以示效忠，納貢物品為獵鷹、鴉、鮭魚等狩獵物，但很多番社仍繳納不出，於是 VOC 取消每年納貢的規定改為提供勞役服務，如提供傳遞

公文等事務¹⁵。

翁佳音（2000：266），原住民無力負擔納貢，則廢除納貢改以負擔徭役。原住民需隨時候傳對 VOC 提供勞務，例如傳送信件、行李、擺渡及修築教堂及學校、道路、橋樑等地方建設，及提供武力幫 VOC 討伐為不順從之番社。

吳立宣（2010：197），封建關係使得領主 VOC 對封臣原住民負有軍事同盟及權利保護之責任，原住民須每年出席地方會議，並帶著貢品走上幾天的路程，且需配合 VOC 之政策。每年出席地方會議，對原住民來講實為一種負擔。

2.2.2 鄭氏時期——加重的徭役負擔

鄭氏對臺灣的治理，延襲荷蘭的贖社制度，也帶進中國的典章制度，延續明朝徭役繁雜且立即赴役的精神¹⁶。

吳立宣（2010：114），鄭成功對臺灣的治理跳脫不出原先的典範，仍擺脫不了明王朝的印記。

鄭氏時期由陳永華帶入明朝的里甲及保甲制度，里甲管理稅務、保甲防範番社及人民叛亂¹⁷，並「地置適宜」轉化成具有臺灣「本土化」色彩的制度。此時的徭役制度項目文獻少有詳細記載，因為鄭氏偏重戰事¹⁸，故少有徭役之記載，多由清康熙時期文獻得知，如清朝納入臺灣版圖的第一年 1684 年清康熙二十三年，首任諸羅縣令季麒光「東寧政事集」描述番人公差多為「驅車送報」及「砍竹割薪」。

季麒光（2006：196），「近今差役煩多，嗟此番民，男則驅車送報，婦則砍竹割薪，日無寧咎。而又口不能言，手不能書，莫可控訴」。

¹⁵ 韓家寶（2002），「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頁 130。

¹⁶ 吳立宣（2010），《承繼還是變革？荷鄭時期臺灣島統治策略與財稅制度的演化過程》，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頁 4、118。

¹⁷ 吳立宣（2010），《承繼還是變革？：荷鄭時期臺灣島統治策略與財稅制度的演化過程》，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頁 165。

¹⁸ 吳立宣（2010），《承繼還是變革？荷鄭時期臺灣島統治策略與財稅制度的演化過程》，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頁 199。

郁永河（1996：17），鄭氏時期的番人不但須繳課稅，且男女老幼皆須供役，已非番人能負荷，故生番變，鄭氏晚期除了要應付清的圍剿，還須應付島內番人的叛變。

翁佳音（2000：266），鄭氏時期番人除被課社餉，還須「隨時候傳」服勞役。

吳立宣（2010：165），鄭氏時期番社被視為「軍事行政的補充」，處理庶務及提供額外的後勤服務，也從事地方勞役，當時「島內之勞役」全由原住民提供。

江日昇（1960：398），「軍需繁雜，不論老幼男婦，咸出供役，以致失時」。

尹章義（1989：193），鄭氏來臺，番社徭役頗重，差使番人太過，造成番變，番人不能忍受鄭氏政權的奴役，就起身反抗，如 1661 年大肚王朝之役，及 1682 年竹塹、新港等社之役。

「海上事略」¹⁹載：「偽鄭守雞籠，凡需軍餉，悉差土番（住民）接遞男女老樨供役，督運辦日酷有加，施鞭韉，因相率為亂，殺諸社商往來人役，新港仔、竹塹等社皆叛。」

季麒光「請禁夫車文」就鄭末南、北徭役認為「南路（今鳳山縣）之差少而北路（今嘉義平原）之役多」²⁰

2.2.3 清康熙——壓榨的勞役制度

清康熙時期承荷、鄭舊制，在治理方面沿襲鄭氏²¹，徭役執行情況記載較多，但詳述勞役之內容則少。但仍能從文獻中得知勞役對原住民的影響大過

¹⁹ 「海上事略」載於黃叔璥（1996），《臺海使槎錄 番俗六考》，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133。

²⁰ 鄭氏時期北路之新港社及加溜灣社主要統治對象為平埔族，故為當時服徭役的對象，南路在鄭氏時期因為軍屯的原因，清入臺後原住民早已被迫遷徙他地，因此南路原住民徭役負擔會少於北路。王玉輝（2008），「從《東寧政事集》考察清領之初的台灣社會問題」，《臺灣文獻》第五十九卷第一期，頁 220。

²¹ 「海上事略」載於黃叔璥（1996），《臺海使槎錄 番俗六考》，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4。

稅制的影響。

邵玉明（2010：179），清康熙時期，原住民雖在經濟上受到漢人的剝削，但徭役時間的不定時、責任的不確定，才是影響原住民社會的最重要因素。

文獻中提及原住民提供徭役稱「番差」，大概屬遞送信件、運送物品、扛轎、拿行旅、擺渡、擔任駕牛車及砍竹割薪等等項目。然而徭役無定時、無定量，只要官員需要就可派使番人徭役。

孫元衡（2011：15）提及「番人輪充郵遞，繫鈴鐸而走，曰番差」²²。

黃叔瓚（1736：207），「凡長吏將弁遠出，番為肩輿；行筇襍被，皆其所任；……溪深水漲，用五、六人擎扶筇輿，……」。

夏芝芳（1994：30）敘述「官弁路經番社每每索派車輛馱送。麻達遞送公文，名曰番差，稍為遲誤，通事會責罰」²³。

地方官員隨易差使番人，不但影響正常狩獵或是農務之作息，而且男、女、老、幼皆須從事繁重的勞務工作，如搬送物料。

黃叔瓚（1996：108），「估修船料，悉取材於大武郡社。……至重料悉派番運；內中如龍骨一根，須牛五十餘頭方能拖載，而梁頭木舵亦復如之。一經興工，番民男婦，日夜不甯。計自山至府，若遇晴明，半月方至，此為番民之苦。」

高拱乾（1985：294），「更有各衙門差役廝經過番社，輒向通事勒令土番撥應牛車，駕駛往來。致令僕僕道途，疲於奔命；妨其捕鹿，誤乃耕耘」。

除了搬運外，地方官府如有修建倉庫房舍等建築物，也常差派番人修理或建造，且修建的原料也須番人自行準備²⁴，成為番社最重的負擔。「為禁格擾累土番弊端事」²⁵上奏文中提到，查台灣府鳳山縣土番社內以往有蓋倉庫收貯稻穀，修理或建造倉車的事都交給番人做，如果遇到稻穀有發霉或是被官

²² 孫元衡（2011），「諸羅縣即事」，《臺灣叢刊》第10，頁15。

²³ 夏芝芳（1994），「臺灣雜詠百韻」，《臺灣文獻匯刊》第四輯第十八冊，頁30。

²⁴ 施添福（1995），「清代台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平埔研究論文集》，頁324。

²⁵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為禁格擾累土番弊端事）（雍正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奏），《明清台灣檔案彙編》第十冊，頁155。

員侵盜，數量與官方的不符，也常要番人賠償或補足。以前不肖的官員認為番人愚笨，故常對其肆無忌憚予取予求，以成為陋規。

2.2.4 小結

一、荷治時徭役政策如下：

(一) 封臣關係。套用歐洲的封建制度維繫島內各番社的管制與番社和番社間的和平。

(二) 原住民不納貢僅負徭役，其項目略知有送信件、運行李、擺渡、提供武力、維修道路、橋樑、學校、教堂。然而，殖民時期其最主要的重點還是放在獲利上，並節省殖民地的建設支出，如能自給自足那是最佳狀態。

(三) 「課稅對漢人，徭役找番人」。此為殖民政策大致二個方向。番人沒錢就用徭役替代，主要課稅主體還是漢人為主。

二、鄭氏時期番人的徭役如下：翁佳音認為荷蘭時期的徭役制度化，被鄭氏與清代承繼並進一步的發展。

(一) 除了被課稅外，仍需負擔徭役。比起荷治僅需要負擔徭役，鄭氏時期番人負擔更重。又，徭役制度內容擴大及時間的不確定，常失了農忙及狩獵的時節，影響到原住民的生計，比起課稅負擔，徭役的影響更大。

(二) 引起番變。濫役造成番變，如沙轆之役，雖然每次的番變，都換來鄭氏更殘酷的屠殺，但過於嚴苛的徭役制度，仍會導致番人一無反顧的反抗。「番俗六考」記：「沙轆原數百人，為最盛，後被鄭遣劉國軒殺戮，只餘六人，潛匿海口」。

三、清康熙時期徭役對原住民更是充滿剝削的態度，視番人愚笨好欺騙，地方官員常任易使喚番人。

(一) 徭役影響番人生計。隨時要應付官員的派差，導致番人無法按時節農耕或狩獵，嚴重影響生計。

(二) 易生「番變」造成社會動盪，如吞霄淡水之亂、大甲西社叛亂。西元 1699 年（康熙三十八年），吞霄社番人因不滿通事征派徭役無時，及

殺通事，引起番變。黃叔璥「番俗雜誌」所云「吞霄淡水之亂，乃因社番苦之」而引起。及西元 1731 年（雍正九年）大甲西社反抗²⁶，也因為地方官要起造衙門，派土官撥番上山取木材，每條木要番一百多名才搬的動，又撥番婆駛車，番人不肯，通事就拿藤條鞭打，使番人十分痛苦，故起反抗。

清康熙時期雖有明令禁止隨易徭役番人，如季麒光上書康熙「請禁夫車文」及「請禁撥用土番文」，都在講述番人徭役之重造成番人生活上之困境。然而禁止之效率不佳，清朝也拿不出有效的治理方法。雍正時期徭役問題更是嚴重²⁷。

表 2.2 荷治至鄭氏時期的徭役演變

時代	出 處	內 容	提供的徭役類型
荷 治 時 期	卓淑娟（1987，清代台灣中部漢番關係之研究，頁 11）	荷治時期土番成為統馭臺灣的武力	1. 武力。 2. 送信件。 3. 搬運行李。 4. 修道路、鋪橋。 5. 建學校、教堂。 6. 擺渡等務。
	翁佳音（2010，地方會議、賸社與王田，頁 299）	1. 荷之徭役「隨時待命，以致於農務荒廢及至明……」。 2. 因為番社付不出納貢等費用取代的是負擔徭役。番人須「隨時準備候傳」，為 VOC 提供以下： (1) 送信件、行李。 (2) 武力。 (3) 修道路、鋪橋、建學校、教堂。 (4) 擺渡。	

²⁶ 巡視臺灣工科掌印給事中希德慎等：「為官兵進剿大甲西社並查明損失情形事」（雍正 10 年 1 月 14 日上奏），收錄於《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十四冊，頁 218。

²⁷ 邵玉明（2015），《臺灣賸社制度始末及其社會研究》，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中市，頁 114。

	吳立宣（2010，承繼還是變革？荷蘭時期臺灣島統治策略與財稅制度的演化過程，頁 196-197）	原住民需配合 VOC 政策與軍事行動。	
鄭氏時期	季麒光（2006，東寧政事集，頁 99）	男則驅車送報，婦則砍竹割薪，日無寧晷。	
	吳立宣（2010，承繼還是變革？荷蘭時期臺灣島統治策略與財稅制度的演化過程，頁 165、176、203）	1. 原住民於明鄭當時提供「軍事行動的後勤補給」亦或是「地方徭役補充」，延續荷蘭時代於稻子稅廢除後徵招土著勞動力的作法。 2. 「日常島內勞役」都由土著村落支應。	1. 駕牛車送公文。 2. 砍竹割薪。 3. 地方徭役。 4. 軍事後勤補給。 5. 招待。 7. 驛傳。 8. 防番。 9. 征伐。 10. 日常島內勞役。
	邵玉明（2015，臺灣賸社制度始末及其社會研究，頁 114）	凡可利用原住民的勞役，如；駝送、招待、驛傳、防番、征伐，則多差派。	
	張南棲（1996，鄭經鄭克塽紀事，頁 150）	左武衛何祐戎雞籠，糧秣轉輸悉賴土番供役，男、婦、老、幼悉負載於道途。	
清康熙時期	黃叔璥（1996，臺海使槎錄，頁 207）	長吏將弁遠出，番為肩輿；行筇襍被，……溪深水漲，用五、六人擎扶筇輿。	1. 駕車。 2. 渡溪。
	邵玉明（2015，臺灣賸社制度始末及其社會研究，頁數 116-121）	地方官員放任原住民被欺侮，官弁「隨便差役」、長期勞役，騷擾原住民村社。	2. 搬運行李。 3. 隨便差役。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第 2.3 節 贖社及徭役對原住民影響之文獻

2.3.1 贖社制度對原住民的影響

一、改變了原住民原有的生活、狩獵習慣。原住民沒有儲備食物的習慣，也沒有金錢概念。《臺海使槎錄》「馭番」篇，「耕斂僅給家食，不留餘蓄」。及「熟番」篇，「有金錢無所用，故不知蓄積」。在接觸外界環境之後，改變原有的生計習慣，狩獵不只是為了飽食也為了繳稅。

二、贖社制度實為對原住民的「間接課稅」。實際負擔轉嫁到原住民身上。在荷治時期尚有管制贖商對原住民的交易金額，讓原住民免於成為俎上肉，但，效果不彰。

三、贖社制度對番社具有經濟與政治的意義。此制度成為官府與番社間之媒介，詹素娟（2003：124）社商及通事的深入番社、與原住民生活關係密切，成為地方官員對原住民風俗民情及番社分佈位置等知識的來源，是國家對原住民認識的開始。

四、贖社制度的執行方式越來越被扭曲。原本單純的交易稅在鄭、清康熙時期之後慢慢變向為詐取、剝削原住民的制度。官弁、社商、通事對原住民恣意掠取，而通事、社商扭曲贖社的執行工作才是此制度重大的敗筆²⁸。雖然在康熙末年將社商革除，但通事之害卻未能一并除之²⁹。

²⁸邵玉明（2015），《臺灣贖社制度始末及其社會研究》，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中市，頁 102。

邵玉明（2015：176），贖社之制乃依靠社商及通事執行。造成社商壟斷番社經濟。季麒光「東寧政事集」：「紅彝、偽鄭設為贖社之名，以其番民之所耕、所畜與所取于海山之利，皆歸於贖商之手。」

邵玉明（2015：178），社商憑藉著贖社制度盡其搜括之能。

²⁹邵玉明（2015），《臺灣贖社制度始末及其社會研究》，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中市，頁 180。

2.3.2 徭役制度對原住民的影響

一、無心專注生計，難以負荷。徭役的不定時及不定量。徭役使原住民落入文明不幸的大坑、淪為被犧牲的族群起源³⁰。沉重的賦稅再加上官府不定量及不定時的徭役制度、供差頻繁，使原住民疲於徭役而難以應付生計。

二、棄守家園，流失傳統領域，以逃避繁重徭役。荷治對番人的徭役制度延續至鄭氏及清代。繁重的徭役，讓番人農務失時，不得不棄守祖先留下來的土地，以躲避課稅及徭役。隨時被徵招服徭役，如不服會被挨打，如服徭役，就無心力再應付農務或是狩獵，處於進退兩難之境界。

翁佳音（2000：266），荷治時期原住民免繳稅，換來的是隨時候傳的勞役，看似恩惠，實則是被犧牲的族群。荷治時期番人徭役的制度化，延續至鄭氏及清康熙時期，番人除赴徭役外還須課社餉，負荷過重，土地因而流入漢人手中。

三、濫役，易生番變。通事負責派差役，大小事皆差使番人派做徭役，使番人常受騷擾，易生不滿，故常有番變，從鄭氏時期 1682 年（永曆三十六年）至清代、竹塹番亂至大甲西社番變，皆因徭役繁重擾亂原住民正常生活而起身反抗。隨著徭役愈重，番社反彈愈大，至清康熙時期大甲西社番變是大甲西社與中部其他的平埔族社第一次聯合起來反抗漢人政權³¹，規模之大遍佈整個西部平原，清朝也趁機掃除西部不順從的部落，導致西部番人勢力幾乎全面瓦解。

³⁰翁佳音（2000），「地方會議、贖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3)，頁 266-269。

³¹莊珮柔（2015），「番亂-談台灣歷史上的種族滅絕」<https://www.civilmedia.tw/archives/33856>

第三章 計算原漢賦役負擔

原住民在歷史的變遷中居於政治中心的外圍及處於文化弱勢，不但要承受經濟上被剝削也要負擔徭役。原住民本身無歷史紀錄，無法知曉外來制度對原住民本身影響有多大，僅能藉由統治者角度描寫的文獻中遺留下來之數據資料，試以分析外來制度對原住民的影響性。

第 3.1 節 計算平均每人稅額

本節分別計算原住民及漢人平均每人稅額，兩者相互比較輕重。取一時期之總稅額除以同時期之總人口數得之平均每人稅額，以了解賦稅負擔。

3.1.1 稅目

稅目之計算包含荷治時期的贖金、鄭氏及清初始對原住民課徵之稅額。

3.1.1.1 贖金

依吳聰敏（2009：14），表二：贖金與原住民人口表，列出西元 1655（荷治）、1682（鄭氏）及 1685（清康熙）年出贖之番社，以此表分出三大番社群，諸羅二十社（北部）、新港六社（中部）及鳳山八社（南部）。

表 3.1 各番社贖金收入

	區域	番社	1655 年 贖金 (里耳)	1682 年 贖金 (明鄭銀兩)	1865 年 贖金 (清銀兩)
新 港 六 社	台 南	1.新港（新市）	115.00	936.00	458.6400
		2.蕭壠（佳里）	410.00	923.04	452.2896
		3.目加溜灣（善化）	230.00	231.12	113.2488
		4.大武壠（玉井）	210.00	1866.96	914.8104
		5.麻豆	450.00	352.00	172.8720

		6.哆囉囑(東山)	170.00	640.00	313.9920
		共 計	1,585.00	4,950.72	2,425.8528
諸 羅 二 十 社	嘉 義	1.諸羅山(嘉義平原)	2,110.00	133.20	65.2680
		2.打猫(民雄)	810.00	277.92	136.1808
		3.阿里山	450.00	379.44	185.9256
	雲 林	4.他里霧(斗南)	1,900.00	204.48	100.1952
		5.斗六柴裡(斗六)	未有紀錄	720.00	352.8000
		6.猫兒干(崙背)	1,470.00	504.00	246.9600
		7.南社(雲林縣北邊)	2,900.00	1,645.92	806.5008
	彰 化	8.東螺(北斗)	1,270.00	756.00	370.4400
		9.西螺	610.00	417.60	204.6240
		10.二林	1,000.00	867.60	425.1240
		11.大武郡(社頭)	330.00	337.68	165.4632
		12.南北投	670.00	1,023.12	501.3288
		13.大突(溪湖鎮)	240.00	216.00	105.8400
		14.馬芝遴(福興鄉)	410.00	440.64	215.9136
		15.阿東(香山)	160.00	144.72	70.9128
		16.猫霧束(彰化平原)	40.00	60.48	29.6352
	台 中	17.半線大肚 (大肚河出海口)	630	676.80	331.632
18.沙轆牛罵(清水)		40.00	47.52	23.2848	
19.蓬山(大甲,苑裡)		130.00	274.32	134.4168	
新 竹	20.竹塹	1500.00	900.00	378.0000	
	共 計	16670.00	10027.44	4850.4456	
鳳 山 八 社	屏東	鳳山八社	1300	11867.6**	9290.6**

		總計	20715	16228.08	7888.7592
--	--	----	-------	----------	-----------

**鳳山八社 1682 與 1685 年徵丁口稅（稻穀），又稱「稻粟稅」，單位：石。
 鄭氏時期之後至清對鳳山八社皆徵收「稻粟稅」，依季麒光「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所述。
 將其每石 稻穀換算成銀兩，再依吳聰明（2009：28）的假設 1682 年之穀價每石約 1 明鄭銀兩，1685 年每石穀約 0.71 明鄭銀兩，算出以下：
 1682 年稻穀 1186.7 石 * 1 明鄭銀兩 = 11,867.6 明鄭銀兩。
 1685 年稻穀 9290.6 石 * 0.71 明鄭銀兩 = 6,596.326 明鄭銀兩 = 4617.43 清銀兩。
 1685 年社餉是由 1682 年社餉減 30%，竹塹社減 40%，再經匯率換算得來；
 1 里耳 = 0.72 清銀兩；1 明鄭銀兩 = 0.7 清銀兩。
 資料來源：整理自吳聰敏（2009：14），表二 贖金與原住民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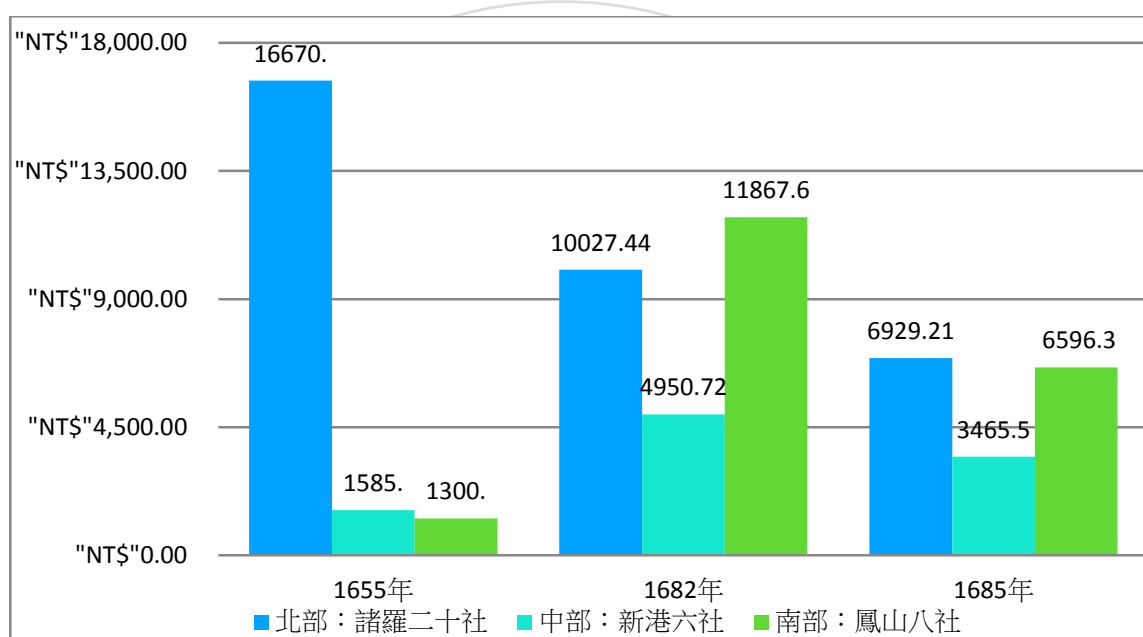


圖 3.1 荷治至清康熙三大社群贖金總收入比較圖

單位：1655 年為里耳，1682 及 1685 年為明鄭銀兩。
 故圖 3.1，1685 年諸羅二十社之總贖金 4850.4456 清銀兩 / 0.7 清銀兩 = 6929.21 明鄭銀兩。
 依吳聰明經匯率換算得；1 里耳 = 1 明鄭銀兩，1 明鄭銀兩 = 0.7 清銀兩。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數。

3.1.1.2 賦稅

荷治時期全部的稅額都繳交現金，鄭氏及清領時期除了農耕精湛的鳳山八社徵收稻米外，其餘以徵收現金為主。漢人則一直是課稅的主體，以下分述每一時期所納繳之稅目。

3.1.1.3 荷治時期

1640年 VOC 殖民政府在臺灣確立課稅制度，稅目有烏魚稅、關稅、房屋稅，以上稅收針對漢人，原住民僅算贖金部分，稅收多採「承包制」，「承包制」讓徵稅成本最小化，稅收額最大化，符合 VOC 殖民經濟的色彩以營利為主要的目的，其主要兩個獲利來源為：1.貿易收入；商品售出價與進貨價之差額。2.當地收入；對臺灣當地的漢人及原住民課稅，宰豬稅。VOC 也在此時開徵人頭稅。

1650年 VOC 重要稅目為進口稅（關稅），以鹿肉出口稅及烏魚與烏魚子出口稅為主，中國人人頭稅、贖金以及米作什一稅也屬重要稅目。

1654年，稅收以中國人人頭稅佔總稅額之 30% 為最重要，其次為贖金³²。

表 3.2 是荷治時期徵來臺灣工作的中國人人頭稅，每人每月繳 12 stuijvers。一里耳等於 48 stuijvers，當時勞工每月月薪約 3 里耳，韓家寶認為此時的人頭稅類似今日的薪資所得稅³³。

表 3.2 荷治時期的人頭稅務（單位：里爾）

年度	繳交方式	稅額(stuijvers)	課徵對象
1640-1644	稅務官、牧師、政務官	12	中國男性
1645-1651	官	14	中國男性
1652-1653	稅務官	14	中國男性
1653-1661	包稅商	14	中國男性與女性

資料來源：韓家寶（2005），「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44。

³² 吳聰敏（2008），「荷蘭統治時期之贖社制度」，《臺灣史研究》第十五卷第一期，頁 4-16。

³³ 韓家寶（2002），《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市：播種者文化，頁 143。

表 3.3 1655 年荷治時期對漢人課徵稅目 (單位：里爾)

漁撈	豚屠殺	市衡量	中國人頭稅	火作什一稅	總稅額
3,005	3,600	4,491	39,600	12,995	63,691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 (1997)，〈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台灣內地諸稅表，頁 265。

3.1.1.4 鄭氏時期

鄭氏在經濟上除了海上貿易獲利外，亦有仿明朝制度課徵臺灣稅收，如雜稅、田賦、丁賦，及承荷治舊制延續贖社制度³⁴。雜稅，種類多，稅科重，如社港稅、贖港稅、鹽稅及牌餉等，牌餉是由水餉（神宗萬曆三年西元 1576）而來，最受清朝人詬病。

《諸羅縣志》言：「水餉雜稅之徵，多屬鄭氏竊踞時苛政，而最重者莫如船港諸稅」。

鄭氏時期起始向原住民課稅，如鳳山八社之稻粟稅。然而，鄭氏的稅制實施情形記錄付之闕如，故依據李麟光「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中紀錄偽鄭時期的各項稅目。

鄭氏時期課徵之稻粟需折成銀兩，以利計算平均每人稅額，故 1682 年總徵收 38,191 石穀子，依吳聰敏（2009：28），假設 1682 年之穀價每石 1 明鄭銀兩，1685 年則以十七世紀末正常穀價 0.71 明鄭銀兩代表。得 1682 年之稻粟稅為 38,191 明鄭銀兩。

表 3.4 列出鄭氏末年各項稅收，項目之多，舉凡捕魚工具、車及牛等皆課稅，以社港稅為主要稅收入，其次為人丁銀，居第三位為貨入港稅也就是關稅，以上為島內主要大宗稅收來源。

³⁴ 鄭喜夫（1967），「明鄭晚期臺灣之租稅」，《臺灣銀行季刊》第 18 卷第三期，頁 97-153。

表 3.4 1682 年鄭氏後期對漢人課徵稅目 (單位：明鄭銀兩)

稅目	稅額	稅目	稅額	稅目	稅額
稻粟**	38,191 (38,191 石)	罟繒*	840	鹽出港*	200
人丁*	18,320	牛磨*	648	僧道*	200
社港*	19,388	蔗車	1,976	貨入港*	13,000
鹽埕*	3,480	街市*店厝	3,887		
合 計				188,430	

**依「履議二十四年餉稅文」；鄭氏時期針對官田徵稅，官田分為上、中、下三等，再依面積課徵稻粟，稱為稻粟稅。

*人丁稅：鄭氏時期以職業區分人丁稅；佃農及商賈每丁年繳銀 3 錢 8 分、難民每丁年繳銀 6 錢 8 分、閒散民丁年繳銀 9 錢 8 分。

社 港：又稱贖港稅，運作方式同贖社制度，皆為公開競標，價高則得。諸羅縣志曰：「贖港抽稅於港內捕魚之眾而總輸於官，謂之港餉。」

鹽 埕：對鹽田面積徵稅。

罟 繒：對捕漁的工具徵稅。

牛 磨：對牛隻磨粉為徵稅標的。

蔗 車：對運甘蔗的台車徵稅。

街市店厝：房屋稅。

鹽出港：從臺灣載鹽往澎湖各嶼販賣的鹽船徵稅。

僧 道：針對僧及道士每年徵稅一次。

貨入港：對入臺的洋船徵稅。

3.1.1.5 清康熙時期

清朝諸羅縣首位縣令季麟光，在臺時期共計二年（約 1684 至 1685 年）著「東寧政事集」，詳細記錄著當時的稅制實施情形，清康熙時期稅制多延續鄭氏的稅目。

吳聰敏（2009：8），1685 年季麟光調降鳳山八社的丁口稅，瑯嶠四社與諸羅 34 社社餉減稅 30%，竹塹社減稅 40%，此減稅 1685 至 1737 年皆無變動，番社社餉改為由公開競標改為定額。

表 3.5 為西元 1684 年清康熙首任諸羅縣令季麟光來臺時，發現臺灣人散地荒，鄭氏時期的軍隊、官員等及中國商人已回中國，人口銳減、贖港或贖社也無商人競標，百廢待舉，故上奏減稅，有關鹽出港及貨入港因無交易故無徵稅，僧道免稅。此記錄當時的稅收情形。

表 3.5 1685 年清康熙時期對漢人課徵稅目 (單位：明鄭銀兩)

稅目	稅額	稅目	稅額	稅目	稅額
稻粟	65,410.88* (92,128 石)	罟繒	1,642	鹽出港	0
人丁	11,066	牛磨	200	僧道	0
社港	13,060	蔗車	456	貨入港	0
鹽埕	3,480	街市店厝	1,808		
合 計				97,122.88	

資料來源：季麒光「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頁 158-165。

*92,128 石 * 0.71 明鄭銀兩 = 65,410.88 銀兩 (穀一石 = 0.71 明鄭銀兩)

表 3.6 荷治至鄭氏時期主要稅目之演變

荷治時期稅目				鄭氏時期稅目	
稅別	種類	稅率及內容	年代	年代	稅率及內容
直 接 稅	烏魚稅	漁獲量的 10% (繳納實物)	1626		
	關稅 (食品最大宗)	出口量的 10%	1626		載貨入港稅。
	採蚶稅	牡蠣殼繳付給 大員商館。 (繳納實物)	1629		
	磚稅	於本島產磚的 10%。	1634		
	獵鹿執照	套索：每月 1 里爾 陷阱：每月 15 里爾	1636		
	石灰稅	燒製完成的製 品 10%。 (繳納實物)	1638		
	房屋稅	售價的 10%。	1638		街市店厝稅： 徵瓦厝及艸厝稅。
	市場營業執照	每月 1.5 里爾	1639		
	釀酒執照	每月每燒鍋繳	1639		

直 接 稅	(arack 酒)	納 2 里爾			
	人頭稅	1.目的：管制臺灣內部的中國人。 2.對象：七歲以上漢人。 3.稅額：每月繳 0.25 里爾至 0.5 里爾間，每年約繳 3 至 6 里爾。	1640	1674 《閩海要記》記載，永曆二十八年	目的：募集軍餉。 對象：16 歲至 60 歲男性。亦包括鳳山八社男婦老幼。 稅額：每人每月銀 5 分，名曰「毛丁」，每年共繳 6 錢約 0.6 里爾。 明鄭以職業作區分： (年繳) 1.難民：6 錢 8 分。 2.閒散者：9 錢 8 分。 3.佃丁及商價：3 錢 8 分。
	採蚶稅	每月 1 里爾。	1642		
	本島貿易執照	每月每舢舨船 1 里爾。	1642		
	牛雙宰殺執照	每月 0.25 里爾	1650		
	烏魚稅	每尾烏魚 1~2stuijver (繳交貨幣)	1650		
烏魚稅	漁獲量之 20% (繳交實物)	1655			
間 接 稅	烏魚稅權	由贖商獨佔香港之魚獲量收購權，再繳予 VOC 什一稅實物。	1639		
	豬隻屠宰稅權	私人屠宰每頭需納 0.25 里爾。	1639		
	鹿肉出口稅權	出口量的 10%	1639		
	收購中國啤酒稅權	進口量的 10% (繳交實物)	1639		
	贖社稅	1.公開競標。 2.實屬「交易稅」。 3.漢商有壟斷	1644		1.公開競標。 2.將「交易稅」視為「代社輸餉」。承包商與村社共同負擔。

間 接 稅		該番社貿易之權力。			
	米作什一稅權	總收成的 10% (繳交貨幣)	1644		繳交總收成一半以上之收成。
	鹽稅權	進口食鹽的 10%	1645		載鹽出港稅：將鹽載往澎湖各嶼販賣。
	贖港稅	1.公開競標。 2.內陸河、湖溪的壟斷使用權。	1647		社港稅：仍採公開競標。
	薪炭稅權	薪柴每擔 8 sutivers。 煤料每籃 8 sutivers。	1648		
	徵收二仁溪通行稅權	每舢舨 4 sutivers	1648		
	衡量稅權	秤重之費用	1650		
	人頭稅權	由承包商徵收人頭稅之權。	1653		由政府統一徵收

資源來源：整理自韓家寶（2005），《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中：播種者文化，頁 126-186。吳立宣（2010），《承繼還是變革？荷蘭時期臺灣統治策略與財稅制度的演進過程》，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頁 153-168。江樹生（2003），「梅氏日記」，頁 66。

3.1.2 人口數

表 3.7 荷治至清康熙時期人口數推估表，取自吳聰敏（2009：23），表三：丁口統計與人口推估：1655-1737 年表。轉錄而來。

1685 和 1682 年人口數相同，因為清康熙未對 1685 年的人口重新調查，只是依照 1682 年的原額記錄。

1655 到 1682 年各番社人口明顯減少，如新港六社 1655 至 1682 年人口減少 58%。吳聰敏（2009：25），認為可能是不願負擔沉重的賦稅，故遷徙到他地以避稅，因此人口減少。

表 3.7 荷治至清康熙時期人口數推估表

	1655 年	1682 年	1685 年
諸羅二十社	7,737 人	5,581 人	5,581 人
新港六社	5,777 人	2,425 人	2,425 人
鳳山八社	9,065 人	6,926 人	6,926 人
漢人人口數	15,492 人	76,166 人	58,139 人

1655 年原住民人口資料，主要取自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11-37。漢人人口資料，取用江樹生，《荷據時期臺灣的漢人人口變遷》頁 25。1682 年人口資源來源，取自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288-302；李麒光《東寧政事集》，頁 160-161。鳳山八社人口數字包含教冊公廨、壯番、少壯番與壯婦番，不含老疾男女小番（753 人），若把後者計入，總人口數為 4345 人。1685 年原住民之丁口數並未重新調查，採 1682 年之統計。漢人男子與婦女人口數統計，參見蔣毓英《臺灣府志》，頁 214。

3.1.3 小結

綜上，當年度各社贖金總額相加（圖 3.1）除以各社總人口數相加（表 3.7），得到當年度各社平均每人稅額，計算如下：

一、番社平均每人稅額：

1655 年： $(16,670 \text{ 里耳} + 1,585 \text{ 里耳} + 1,300 \text{ 里耳}) / (7,737 \text{ 人} + 5,777 \text{ 人} + 9,065 \text{ 人}) = 0.86 \text{ 里耳}$ 。

1682 年： $(10,027.44 \text{ 明鄭銀兩} + 4,950.72 \text{ 明鄭銀兩} + 11,876.6 \text{ 明鄭銀兩}) / (5,581 \text{ 人} + 2,425 \text{ 人} + 6,926 \text{ 人}) = 1.8 \text{ 明鄭銀兩}$ 。

1685 年： $(6,929.208 \text{ 明鄭銀兩} + 3465.504 \text{ 明鄭銀兩} + 6,596.326 \text{ 明鄭銀兩}) / (5,581 \text{ 人} + 2,425 \text{ 人} + 6,926 \text{ 人}) = 1.14 \text{ 明鄭銀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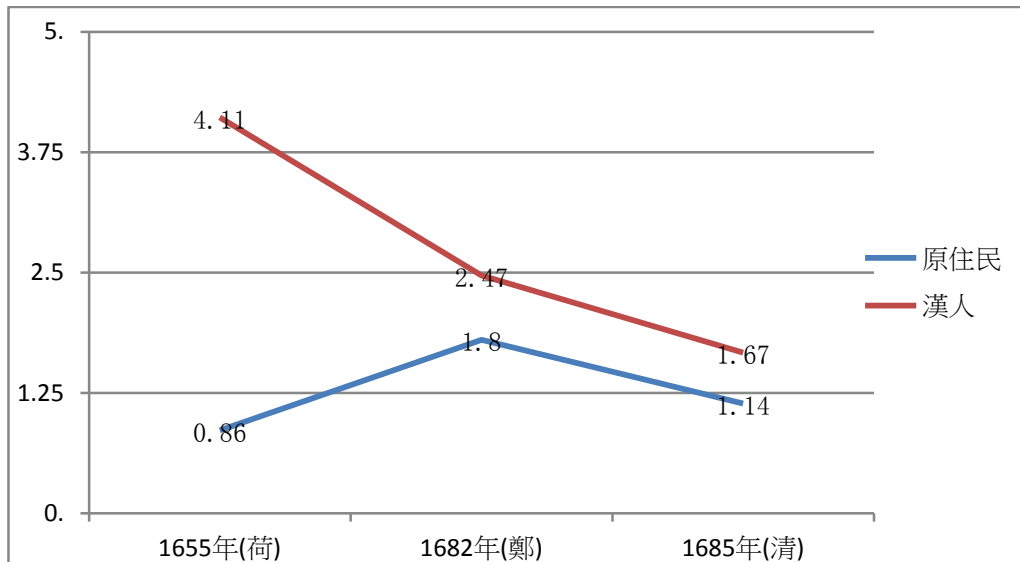
二、漢人平均每人稅額：

並依吳聰敏（2009：32），計算單位 1655 年里耳、1682 及 1685 年明鄭銀兩計之，計算如下：

1655 年： $63,691 \text{ 里耳} (\text{表 3.3}) / 15,492 \text{ 人} (\text{表 3.7}) = 4.11 \text{ 里耳}$ 。

1682 年： $188,430 \text{ 明鄭銀兩} (\text{表 3.4}) / 76,166 \text{ 人} (\text{表 3.7}) = 2.47 \text{ 明鄭銀兩}$ 。

1685 年：97,122.88 明鄭銀兩（表 3.5）／ 58,139（表 3.7）＝1.67 明鄭銀兩。以上計算得圖 3.2 所示。



資料來源：吳聰敏 (2009)，漢人與原住民平均每人稅額。

圖 3.2 原住民（贖金）及漢人平均每人稅額

圖 3.2，荷治時期為三個時期中漢人賦稅最重的時期，VOC 課稅對象為短暫居留來臺季節性工作的中國人，針對中國移工理應會課高的稅率來臺工作或是貿易的中國人每月需繳的人頭稅，則為賦稅的最大宗。

吳聰敏（2009：15），提到 1655 年，若不計入以農耕為主的鳳山八社，贖金總額 19,580 里耳。經本文計算，總贖金應調整為 19,415 里耳。計算如下：

20,715 里耳（1655 年總贖金）－1,300 里耳（鳳山八社贖金）＝ 19,415 里耳。

吳聰敏（2009：25），表三可知，從 1655 到 1682 年之間鳳山八社原住民人口數減少 25.6%。經本文計算，應調整為 23.4%。計算如下：

$$1 - (6926 / 9065) = 23.4\%$$

第 3.2 節 賦稅加徭役後之平均每人稅額負擔

徭役、繇役或勞役，在中國歷史上這名詞不陌生，一直以來政府除了賦稅為主要稅入來源，也會要求人民對政府提供無償的勞力，以現在的觀念就是「義務」，例如當今的兵役、受國民教育等。只是相較於古代的徭役，現今的義務範圍明確、項目少，古代徭役範圍廣、內容不確定，常有臨時性業務，且時間不明確，容易擾民。

本章試著將無償的勞役項目爬梳文獻找出類似有償勞務，藉此將勞役項目折算成銀兩，計入賦稅中，再重新計算原住民平均每人稅額，以更加了解當時原住民之賦役壓力。

3.2.1.1 荷治時期

人力不足一直是 VOC 想解決的在臺問題之一，所以 VOC 在修築城堡或是基礎建設時，除了使用囚犯外也會引進中國工人，但對 VOC 來說仍嫌不足，因為在建設之餘還需應付治安問題。

VOC 把歐洲那套領主與封臣關係的封建制度帶進臺灣原住民社會，試著把這套制度套在原住民身上，「與世隔絕」的原住民抵抗不了荷蘭的佔領，也為了保住原有的傳統領地的使用權，有些番社順從 VOC 的管理，認 VOC 是其領主，原住民需對 VOC 保持效忠，原本需每年繳納貢物，但繳不出來，於是取消進貢，只須隨時提供勞役，性質則多屬勞動無技術性，如傳遞公文、修路鋪橋，偶而須代 VOC 去平定擾亂的番社。

依韓家寶（2002：69），興建稜堡的勞力，以廉價聘雇來自中國的貧民移工為主，VOC 士兵、奴隸為輔。中國苦力一天薪資是八分之一里耳。假設苦力勤奮工作一星期工作六天，星期日休息再加上每月可能的節目休息，韓家寶推估每月工作 24 天，每月的薪資約三里耳（ $0.125 \text{ 里耳} * 24 \text{ 天} = 3 \text{ 里耳}$ ）。

依本文所列表 2.2 荷治時期之徭役為提供武力平定反抗的番社、幫忙送信、搬運行李、擺渡等臨時性勞務，修建自己番社之路、橋及建學校、教堂等，由賻商或通事派差。然，文獻就番人勞役多久派差及派差項目等無記錄。本文假

設此時番人勞務屬「部分工時」，其理由如下：

一、上述勞務多屬「臨時性勞動」，在應付勞役時，番人狩獵和農耕等經濟活動，仍是殖民政府重視的利潤來源。

二、殖民政府的重大建設主由中國苦力從之，番人僅須「在家待命」及「維護好自身番社的建設」，範圍小又輪派差役的方式，以當時每番社人口含男女老幼至少1百多人來看，足應付輪派番社建設及臨時性勞務。

三、由虎尾壠社事件³⁵及限定贖商和原住民交易價格可知，荷蘭人對番人有一定的保護態度，尚不及壓榨及苛刻的成分。

依部分工時之數值作為參考，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一週休二日（一例一休）。因此在工薪方面，勞役性質帶有國家強制性義務，工薪會比市價低，故番人日薪為苦力之1/2為0.0625里耳；又勞役質性「類似出公差」再加上「往來交通時間」，粗估番人每人每月出勤日數為韓家寶的每月工作24日之1/3日數為8天。計算如下：

$0.0625 \text{ 里耳} * 8 \text{ 天} = 0.5 \text{ 里耳}$ ，一個月為0.5里耳，

$0.5 \text{ 里耳} * 12 \text{ 每月} = 6 \text{ 里耳}$ ，一年為6里耳的勞役負擔。

則1655年原住民平均每人稅額加上徭役負擔為：

$0.86 \text{ 里耳 (圖 3.2)} + 6 \text{ 里耳 (徭役負擔)} = 6.86 \text{ 里耳}$ 。

3.2.1.2 鄭氏時期

鄭氏宣示的政策一直是反清復明。1646至1661鄭成功東征福爾摩沙，正式找一個基地，為他的軍隊提供豐富的資源。鄭氏的經歷及臺灣不同於中國的風俗民情，使得他不斷為因應局勢作出應變，但仍有中國式的影子³⁶。

³⁵ 虎尾壠事件：漢人侵犯虎尾壠社的獵場捕鹿，造成番漢抗爭，荷蘭人1637-1642年總共出兵三次平定動亂，從第一次1637年平定，劃分獵場之2/3予漢人，至最後一次平定1642年，荷蘭人規定漢人不得到該獵場並強制該區漢人搬至赤崁或熱蘭遮城就近管理。可以了解，荷蘭人趨向保護原住民的態度。吳聰敏（2008），「荷蘭統治時期之贖社制度」，《臺灣史研究》，15(1)，頁9-10。

³⁶ 吳立宣（2010），《承繼還是變革？荷鄭時期臺灣島統治策略與財稅制度的演化過程》，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頁125-148。

鄭氏時期的徭役多為「雜役」，似明朝徭役項目內容，人民需立刻應役，內容不拘，雜役之內容廣泛舉凡如；馬匹之照顧、搬運的倉腳夫、修築橋樑、臨時性的地方安排皆屬之³⁷。並依本文第 2.2.2 節介紹，鄭氏時期對原住民的勞役舉凡，「島內勞務」、「軍事的後勤補給」、「隨時候傳」、「男女老幼咸供役」等，不但負擔沉重範圍大且耽誤農務及狩獵、故頻傳番變。

鄭氏在臺灣對番人的勞役文獻中記錄，番人一個月有十二天都須赴公差勞役，幾乎半個月以上的須赴公差，很難兼顧農務及狩獵，載於季麒光（1684 年清康熙二十三年）「請禁撥用土番文」³⁸，「計番一名，一月有十二日之差；且文武衙門，撥番工役，聽候差遣，不獲歸耕」³⁹。當時如赴公差，須當差前一天晚上夜宿番社的公眾議事場所或是青年會所，稱「公廨⁴⁰」於隔天等待派差，周鍾瑄（2005：165）記載，約十二、三歲未娶妻室的少壯番被派出公差，以稍長者為首，聽候通事差撥，須公差前一日夜宿公廨，架木為床，無帷帳被褥⁴¹，不住家裏，怕離公廨太遠，耽誤公差。此待差的模式至 1722 年清康熙 61 年黃叔敬《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中也提到，「麻達⁴²夜宿社寮，不家居；恐去社遠，致妨公務也。」

《諸羅縣志》，「縣治以南，聽差者曰「咬訂」；諸羅山、打猫各社，謂之「猫踏」。約十二、三歲外，凡未室者充之；立稍長為首，聽通事差撥。夜則環宿公解，架木左右為床，無帷帳被褥，笑歌跳擲達旦，斗六門以北曰「猫鄰」。年可十三、四，編籐或篋，圍腹及腰，束之使小，謂之籐肚；便馳騁也。既有室，乃去之。」

³⁷唐文基（2004），《明代賦役制度史》，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93。

³⁸季麒光（2006），「請禁撥用土番文」編錄於「東寧政事集」，《明清臺灣檔案彙編》，2(9)，頁 197。

³⁹王玉輝（2008），「從東寧政事集考察清領之初台灣的社會問題」，《臺灣文獻》，第五十九卷第一期，頁 221。

⁴⁰「社中擇公所為舍，環堵編竹，敞其前，曰公廨(或名社寮)。通事居之，以辦差遣。」周鍾瑄（2005），「諸羅縣志」，《臺灣歷史文獻叢刊》，141，頁 159。

⁴¹周鍾瑄（2005），「諸羅縣志」，《臺灣歷史文獻叢刊》，141，頁 165-166。

⁴²「麻達」指原住民未娶妻的少壯番。又稱猫踏、猫鄰、麻踏。為番社的小差，聽候通事使喚。到清道光初年，麻達的任務演變為通事或是土目的聽差，屬番社的行政人員之一。林益陸(2003)，《台灣原住民行政體制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5。

郁永河從福建來臺灣取硫磺時，看見臺灣比大陸富足⁴³，臺灣工資每天一百錢，清朝接收臺灣後，士兵每年薪水十二兩，士兵收入之花費都用在臺灣，間接富裕了民間社會。郁永河（1996：202），「佣人計日百錢，……蕩平之後（指清朝平定鄭氏接收臺灣後），設鎮兵三千人，……兵丁一人，歲得十二兩，以之充膳、制衣履，猶慮不敷，寧有餘蓄？蓋皆散在民間矣。」

本文依上述文獻，推估晚鄭時期番人勞役之折銀理由如下：

一、唐文基（2004：241），「幾桑地二十畝，每年僱長工三人，每人工銀二兩二錢，共銀六兩二錢。每人算飯米二升，每月該飯米一石八斗，……每季發銀二兩，……四季共發八兩」。了解市場上長工除工薪外尚有米飯錢，一年請一名長工花費工薪 26 兩 4 錢及米飯錢 8 兩，總計 34 兩 4 錢。明代萬曆《宛署雜記》中提及，勞役項目中幫官府買柴燒水的柴薪皂隸一年工薪 20 兩。市場上的長工年薪為勞役的公差年薪之 1.72 倍。

因勞役性質屬國家強制性義務，工薪理應比市價低許多，依以上推估本文，番人每日工薪為 0.058 明鄭銀兩。計算如下：

$100 \text{ 錢} / 1.7 \text{ 倍} = 58 \text{ 錢} = 0.058 \text{ 明鄭銀兩}^{44}$ 。

二、文中「佣人計日百錢」一詞述敘在「蕩平之後」之前，亦就是描述在「清入臺後」之前，推知應是形容晚鄭時期僱人價錢為一百錢，此為明鄭銀兩計之。

三、番人公差每月十二天。

晚鄭時期番人勞役負擔，計算如下：

$[(0.058 \text{ 明鄭銀兩} * 12 \text{ 天}) * 12 \text{ 個月}] + 1.8 \text{ 明鄭銀兩贖金負擔} = 10.15 \text{ 明鄭銀兩}$ 。

⁴³ 「臺灣歲入七八十萬兩，入多而出少；臺土宜稼，收穫倍蓰，治田千畝，日食有餘；賈販通外洋諸國，財用不匱，所以臺灣民富土沃」。取自郁永河（1996），「裨海紀遊」，頁 202。

⁴⁴ 1 銀兩 = 1000 文錢。「銀一兩、錢千文、鈔一貫，皆折輸米一石」。取自《明史志第五十四 食貨二》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867691>

3.2.1.3 清康熙時期

清康熙時期的臺灣原住民的徭役記錄以隘番制及番屯制記錄最為完備，「隘制」研究文獻豐富。臺灣隘制最早源於鄭氏的屯田制，為劃定番漢界線之基準。鄭氏的屯田政策為兵農合一有兼顧開墾及戍守邊疆的功能。

鄭氏的「屯田制」後來演變至乾隆二十五年施行之「隘番制」，隘番制尚未納入國家軍隊體系，僅「防守地方，稽查盜賊」，之後，因 1790 年乾隆五十五年林爽文事件的發生，清廷為防類似事件再發生，擴大原有的隘番制改為「番屯制」，「番屯制」則納入國家軍隊成制度化的體系，職務除了遏止漢人越過土牛界及生番出界外，有穩定治安的性質，由原有的防守隘口轉為具有維護治安的功能，兩者服役者皆為熟番，稱為「隘丁」。「屯丁」則為番社中有防禦之男子。隘制至日治時期為「隘勇線」，1895 年日治初期因無暇關注山地事務，故設隘勇線劃分國家勢力與原住民傳統領域做區別，至 1916 年，隨著各番社逐漸順服，慢慢裁撤各處之隘勇線，隘制步入歷史⁴⁵。

施添福「清代台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文中，記錄西元 1755 至 1795 年（乾隆二十至四十年）年間，中部地區岸裡社（台中平原）番人守隘口之勞役情形派工及工薪，此處應為「隘番制」施實時期，距本文計算時期清康熙二十四年（西元 1685 年）晚 70 年，故清康熙二十四年勞役計算方式以此做基準。1755 年（乾隆二十年）岸裡社區域內設有四個隘口，每隘口每日撥隘番 40 名，至 1775 年（乾隆四十）每隘口撥 20 名隘番。據乾隆 32 年該社通事敦仔稟文，守隘口之番人每名日給隘糧 2 升，每年隘糧 7.2 石，但隘糧一開始就有供給不足的問題⁴⁶，岸裡社於 1757 年（乾隆二十二年）乾隆年間皆未分給隘糧，便以隘口附近荒埔地，稱「養贍埔地」撥給番社招墾收租以資

⁴⁵ 整理自洪麗完（2009），《熟番社會網路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 1700-1900》，臺北市：聯經出版社，頁 261。柯志明（2001），《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編印，頁 186。鄭安晞（2012），「隘制、番界／蕃界、原住民傳統領域（1875-1920）之研究」，《政大民族學報》，30，頁 110。陳香杏（2004），「清代臺灣的番屯制度」，臺北文獻直字第 148 期，頁 335。

⁴⁶ 柯志明（2001），《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編印，頁 208。

助隘糧的支付⁴⁷，撥給番社的養贍埔地除可招墾外也可自墾自耕，因埔地通常距離番社很遠，又處番界處常為生番出沒地，常為生番騷擾，漢佃安全堪慮，影響埔地的正常租金，且埔地多為荒地開墾須要資金，番社未必有錢支付⁴⁸。番社每日又須派盡百名番人守隘，實無力再自墾，「番人既要自墾自耕，以養家活口；又要自備隘糧，以護衛人番；經年累月，往來奔波，兩者何能兼得」，故僅能以「招墾收租」為主，然而，收租的租額已逼近要繳交的「社課」⁴⁹，所餘之糧食再分給各番戶已寥寥無幾，至乾隆四十年時，中部平埔族已走到入不敷出的邊緣。

乾隆時期的隘番除了要守隘口外，最沉重的負擔是護衛軍工料廠，隘番須「護衛工匠」及「撥車運物料」，累番至鉅。

本文假設如下：

一、乾隆年間熟番皆納入番屯制，是否適用康熙年間的番社？

以圖 3.3，乾隆時期的隘口設置幾乎是康熙時期屯田設置的沿伸，清朝的隘界接續著明鄭的土牛界，隘口沿著土牛界或隘界以東設置⁵⁰，康熙時期的隘口集中在中、南部及少數的北部，隨著時間推移，番界漸漸往北延伸，也代表具有防衛性質的隘口往北逐漸設置，地方官員「撥鄰近番社在隘口搭寮防守⁵¹」，守隘責任由番界附近之番社輪流派差，故康熙番社守隘的勞務應相似乾隆時期。

二、康熙年間隘番任務簡單只須駐守隘口，至乾隆時已多了維護地方治安的職責，再加上軍工料廠的設置增加守隘之任務。柯志明（2001：188），

⁴⁷ 施清福（1995），「清代台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326。

⁴⁸ 洪麗完（2009），《熟番社會網路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 1700-1900》，臺北市：聯經出版社，頁 268。

⁴⁹ 「社課」；繳納稻穀，為番社辦公用之經費。如守隘口之口糧、派差時之口糧、給付協助辦理社裏公務之土目、甲頭薪水。洪麗完（2009），《熟番社會網路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 1700-1900》，臺北市：聯經出版社，頁 183。柯志明（2001），《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編印，頁 304。

⁵⁰ 柯志明（2001），《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編印，頁 188。

⁵¹ 洪麗完（2009），《熟番社會網路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 1700-1900》，臺北市：聯經出版社，頁 256-257。

1760年乾隆二十五年設立隘番制後，乾隆時期熟番任務與康熙時期熟番守隘口之任務相比擴大許多，不僅要看守邊界、維護邊界建築物、護衛軍工匠入山採料已具有警察性質。軍工料廠設置推測為1745年（乾隆十年），有記錄者為1763年（乾隆二十八年）起⁵²。可知康熙時期隘番之任務較乾隆時期單純。

因此清康熙二十四年（西元1685年）的勞役負擔不比清朝中期（乾隆年間西元1735至1796年）重，且本文僅推算守隘口負擔，但除了「守隘口的機會成本外，尚有其他材料、工具及口糧自備等成本負擔」，推測1685年康熙二十四年時期番人守隘之負擔僅駐守隘口為1755至1795年（乾隆二十至四十年）年間的守隘口負擔之一半。

三、隘番一年守隘口之負擔勞役應得7.2石米，但政府皆未撥付，改以養贍埔地的收租為補貼，然而租金因安全問題無法如一般市場價格收租，再加上須繳納社課，能撥付隘番之費用甚少，保守估計略能補償隘糧之三分之一，尚有三分之二之負擔須自行承擔。

四、乾隆時期臺灣米價一石約一兩三錢⁵³。

依照上述的推論，其清康熙番人勞役負擔，計算如下：

$$(7.2 \text{ 石} * 2/3 * 1.3 \text{ 兩}) * 1/2 = 3.12 \text{ 清銀兩}$$

$$3.12 \text{ 清銀兩} / 0.7 \text{ 清銀兩}^{54} = 4.46 \text{ 明鄭銀兩}$$

故1685年（清康熙）原住民每人平均稅額（贖金）加上勞役負擔，計算如下：

$$1.14 \text{ 明鄭銀兩 (圖 3.2)} + 4.46 \text{ 明鄭銀兩 (勞役負擔)} = 5.6 \text{ 明鄭銀兩。}$$

⁵² 施添福（1995），「清代台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平埔研究論文集》，頁317-327。

⁵³ 乾隆時，前、中及後三個時期，皆不曾低於一兩，多維持在一兩三錢至一兩八錢之間，影響米價漲跌主因為天災、人為操縱或受福建地區經濟環境影響。許世融（1998），「清雍正乾隆時期台灣米價分析」，《史耘》，第三、四期，頁120。故本文取當時乾隆米價大多維持一兩三錢。

⁵⁴ 1明鄭銀兩=0.7清銀兩。吳聰敏（2009），「贖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臺灣史研究》第十六卷第三期，頁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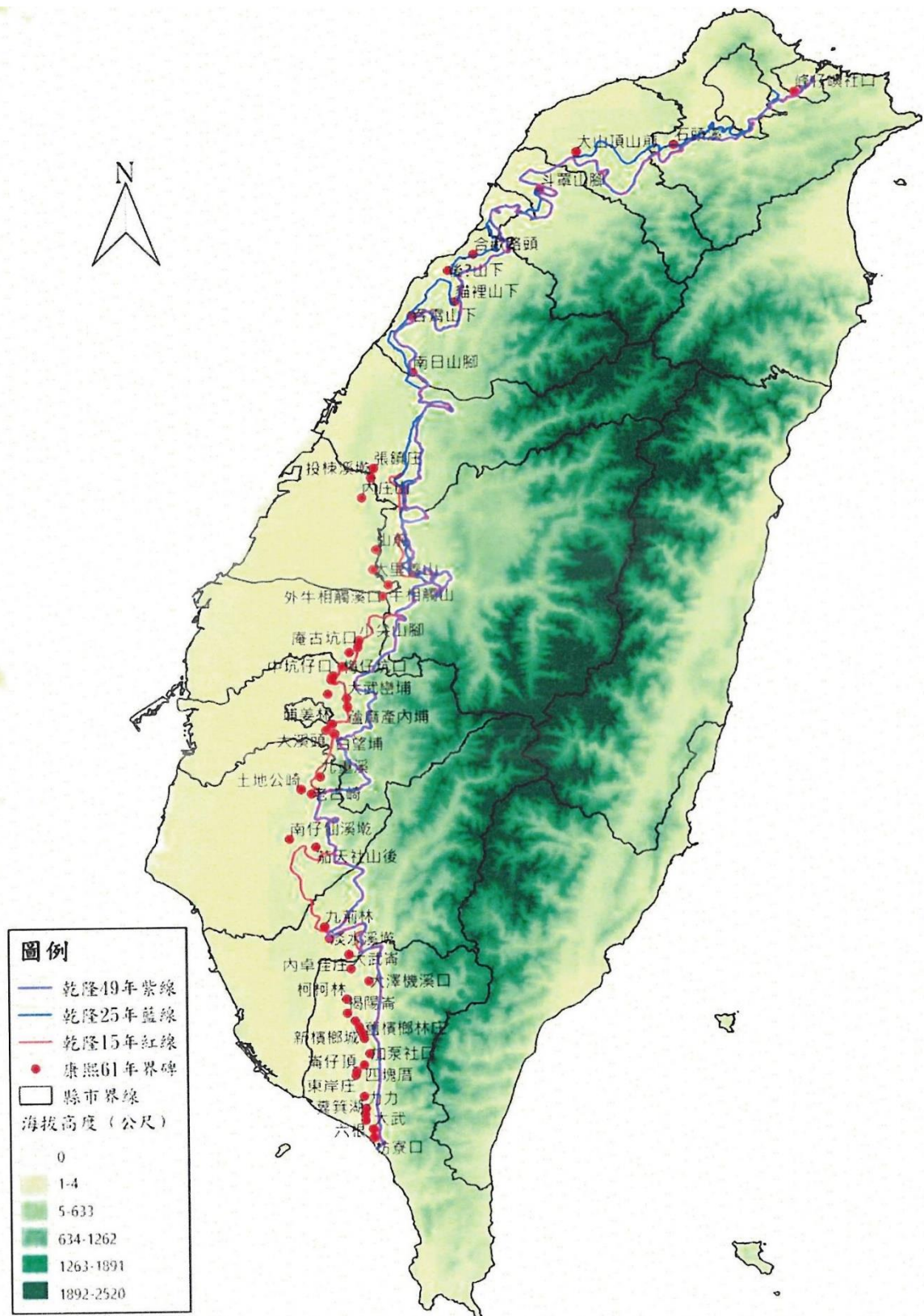


圖 3.3 康熙六十一年至乾隆四十九年番界

資料來源：根據臺灣歷史文化地圖網，網址：<http://thcts.ascc.net/themes/rc19.php>、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2015），《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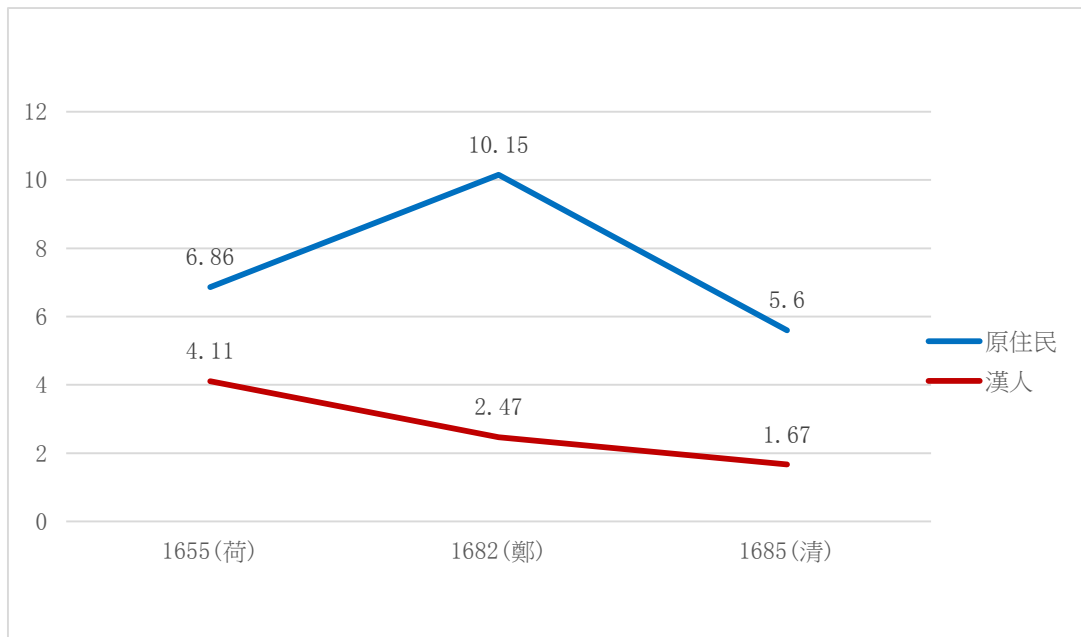


圖 3.4 原住民（贖金+徭役）及漢人平均每人稅額

單位：1655 年；里耳，1682 與 1685 年；明鄭銀兩。

3.2.1.4 小結

臺灣徭役相關文獻難尋，有關徭役的折算數據多由史料轉錄，或由相關事件間接推論而來，盡可能貼近當時的狀態討論。以圖 3.4 比較三個時期原住民（贖金+徭役）負擔高低，結論如下：

一、贖金加上徭役負擔後，原住民的賦役負擔大於漢人，最主要的原因是番人徭役負擔佔最大比重。此結果符合吳聰敏（2009：33）中述明「從明鄭時期開始，臺灣原住民除了課稅之外還負擔勞役。把勞役加入，1682 與 1685 年原住民之平均每人實際負擔可能超過漢人」。

二、鄭氏時期原住民贖金及徭役負擔相加後，為三個時期賦役負擔重，符合許多文獻在描述鄭氏的沉重課稅及繁重徭役。例如：

郝永河（1996：202），「曩鄭氏於諸番徭賦頗重，我朝因之」。

張南棲（1966：150），鄭軍戍守雞籠，常派番人運送軍糧，使番人無法耕作，番人又無儲糧的習慣，所以常常餓著肚子，番人稍有抵抗便會受到官員的鞭打。

三、荷治時期賦役不至於太重：

在荷治重商主義的時代，獲利是最主要的目標。原住民雖然不用繳稅，但間接承擔了漢人較重的贖金的稅額，此時鹿產量最大，VOC利潤最高，贖社金額也會最高，所以賦役負擔合計居第二。

四、清康熙時期賦役最輕：

(一) 1685年清康熙時期贖金減稅。清始入臺採休養生息，讓臺灣的番餉得以減稅，清康熙負擔屬最輕，所以即便徭役負擔加上仍居第三位。季麒光(2006:99)，「竊臺灣一區向為鄭逆蹂躪，民不堪命，今既入版圖，正宜加意休息，安其身，使之能耕，寬其力。」

(二) 清康熙百廢待舉，徭役負擔也輕。大量的鄭氏軍眷被遣送大陸，田地荒蕪、生產銳減，此時以安定社會治安及穩定機關所需之稅收為主⁵⁵。季麒光(2006:72)，「幾十年來民番重困，今已入版圖，望切來蘇，而部堂彙議，正就偽鄭之冊不察，時勢之難易，竟以照舊兩字按額徵收，不知臺灣之人自官兵去之，難民去之，鄭氏之官屬宗黨去之，人散地荒。計口、銷鹽、舟船、貨物，俱不足於當日之數，……誠為萬姓開可生之路，而仁憲極陳請之會。」

⁵⁵ 柯志明(2001)，《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編印，頁64。

第四章 比較原住民三大社群賦役負擔

臺灣的經濟資源及島內勞務皆取自原住民，並驗證原住民贖金再加入徭役負擔後大於漢人的賦稅負擔，顯示原住民當時生活背負壓迫性。本章再依北、中、南三大社群分別加入徭役負擔藉以比較賦役之輕重。

第 4.1 節 賦稅變動原因

賦役的徵收制約於社會經濟⁵⁶，因為政府只能徵收社會剩餘的勞動和財務，否則會造成民變。徵收的形式也受制於當時社會經濟最主要的流通為何者，如從徵收實物稻粟等，演變到徵收貨幣。賦稅的徵收及徭役的強制性，也可以顯示出政府對賦稅及勞役的依賴。《明代賦役制度史》前言提到：

「強制性是一切階級社會國家稅收的共同特徵。...舉凡朝廷和內宮政治、軍事、生活上的一切物質和勞務需要，基本上是靠賦役的徵派來滿足。」

簡而言之，國家的一切作為都須靠賦役來支撐，然而賦役的徵收也須配合當時社會經濟的狀況。

4.1.1 荷據時期

荷蘭統治時期就是一個殖民經濟模式，任何的作為都以母國需求為主，沒有貿易利益沒有治理。雖然韓家寶（2002：74）說明，VOC 與來臺的中國人有合作、相互依賴的關係，當時的中國人可能會在這種合作關係下是共同受益者。也如邵玉明（2015：54）所講，荷蘭當局「可能未成厭榨他人，謀取利益。」在商人與原住民之間也「沒有壓榨勞役，搜括財貨」之地步，因為 VOC 有抑制原住民與商人間的交易價格，為持公平的交易，雖然成效不彰。但普遍學者仍認為 VOC、來臺的中國人與原住民是站在不平等的位置上，因為 VOC 仍是最後有權決定者，原住民需向 VOC 隨時提供勞役，從中國來臺

⁵⁶ 唐文基（2004），《明代賦役制度史》，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3。

工作的移工在臺灣從事任何的經濟收入需繳稅於的 VOC，間接象徵 VOC 是最後的所有權者。

1594 年 VOC 勢力至東南亞，1624 年來至大員，注意到臺灣這塊土地上豐富的資源，1630 年建立起殖民政權，VOC 對臺灣施實的課稅以建立政權時做一個分野，以下述之⁵⁷：

一、初期（西元 1630 年前）：VOC 對臺灣經營慘澹，入不敷出。對外要應付中國海盜，對內要處理番社叛亂。初期 VOC 在中國沿海的貿易獲利是大於在臺灣本島當時還處於原始農業獲利，故對臺灣的經營，荷蘭總公司也並不是很贊同。此時期臺灣社會仍停留在原始的農獵階段，VOC 對臺灣的原住民及當時來臺的中國移工大多以實物課稅，如徵收鹿皮或稻米等。

二、課稅豐收期（西元 1630 至 1640 年）：此時期擴大課稅項目，舉凡豬隻屠宰稅、薪炭稅等皆為稅收項目。1640 年達到收支平衡。因此，VOC 總部巴達維亞城也開始投入資金予大員商館⁵⁸。沒有貿易利益沒有治理，此時期因為有貿易獲利⁵⁹，所以有了制度化的治理。

4.1.2 鄭氏時期

一、掠奪經濟。鄭氏從父親鄭芝龍時期便征戰不斷，海上貿易及地方稅收如廈門及西南沿海據點是重要收入，以支撐軍隊的薪餉及物資。但總的說來，他們 1662 年前都算是以掠奪經濟為主⁶⁰。

二、制度化課稅。西元 1662 年鄭成功攻下臺灣，做為反清復明的基地

⁵⁷ 整理自徐子懿（2016），《荷蘭時代臺灣稅課與漢人社會經濟的形成（1624-1640 中期）》，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甲組碩士論文，新竹市，頁 32-82。

⁵⁸ 當時的建礮堡、城牆等，大員商館以每日 8 分之一里爾的工資聘中國勞工，此費用便是由總公司支付。韓家寶（2002），《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頁 69。

⁵⁹ 因為 VOC 在 1635 年與中國沿海霸權鄭氏家族合作，使之順暢了海運貨品。再加上 1633 至 1635 年日本鎖國時期，使具優勢船運的 VOC 能更有效的填補日本在中國貿易的空缺。這時期的稅收以商用貨幣為主，擺脫了以實物課稅的原始形態。徐子懿（2016），《荷蘭時代臺灣稅課與漢人社會經濟的形成（1624-1640 中期）》，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甲組碩士論文，頁 79。

⁶⁰ 吳立宣（2010），《承繼還是變革？荷鄭時期臺灣島統治策略與財稅制度的演化過程》，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41。

，並帶進中國思想的治理方式及延用荷蘭贖社、贖港等稅制當作治理臺灣的模式，不再以掠取的方式籌資，改以制度化的徵稅，穩定財源，並以軍屯制解決糧食問題。然而鄭氏家族海上掠奪的習性似乎只是從海上移到陸地上，鄭氏要求臺灣田地繳交一半之田穫、所有農具皆屬政府所有、雜賦種類繁多、稅科較重，以那時的時代背景來看，戰爭看經濟，經濟支撐著戰爭的後援，所以賦役重是理應當然的。

4.1.3 清康熙時期

一、清康熙休養生息一減稅。針對臺灣的治理也多從照鄭氏時期，然而，百廢待舉的臺灣，稅額照舊徵收有所困難，於是首任諸羅知縣季麟光上書康熙請求減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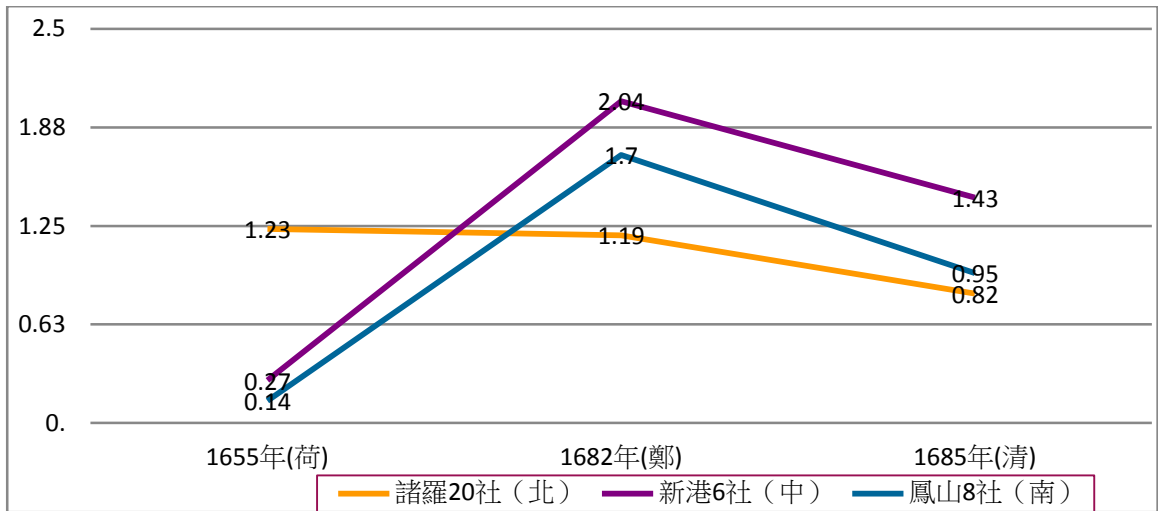
二、贖稅定額制。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臺入清版圖，帶入清朝之治理模式。清朝有別於荷及鄭的「不贖則不得」，認為贖社是貿易交易稅屬正稅，故應採定額制，直接向番社徵收。

三、盛世乾隆一廢贖社採番丁制。贖社施實至清朝問題百出，地方官員巧立名目索賄、通事及贖商從中剝削，變向增加番社的負擔，雖有定立禁止條款，官員的陽奉陰違使之形同虛設。於1737年（乾隆二年）下令廢贖社，於清朝一體適用改用丁口計稅，也包含鳳山八社，番丁銀與漢人丁銀皆徵銀二錢。

第 4.2 節 比較原住民三大社群賦役負擔

4.2.1 原計算

依吳聰敏（2009：30），計算1655、1682及1685年三個時期諸羅二十社平均每人稅額，1655年為1.23里耳、1682年1.19兩及1685年0.82兩。如下圖4.1。



註：單位：圖 4.1 及 4.2 之計算單位：1655 年：里耳。1682 與 1685 年：明鄭銀兩。
資料來源：吳聰敏(2009)，原住民平均每人稅額之變動。

圖 4.1 吳聰敏計算之原住民平均每人稅額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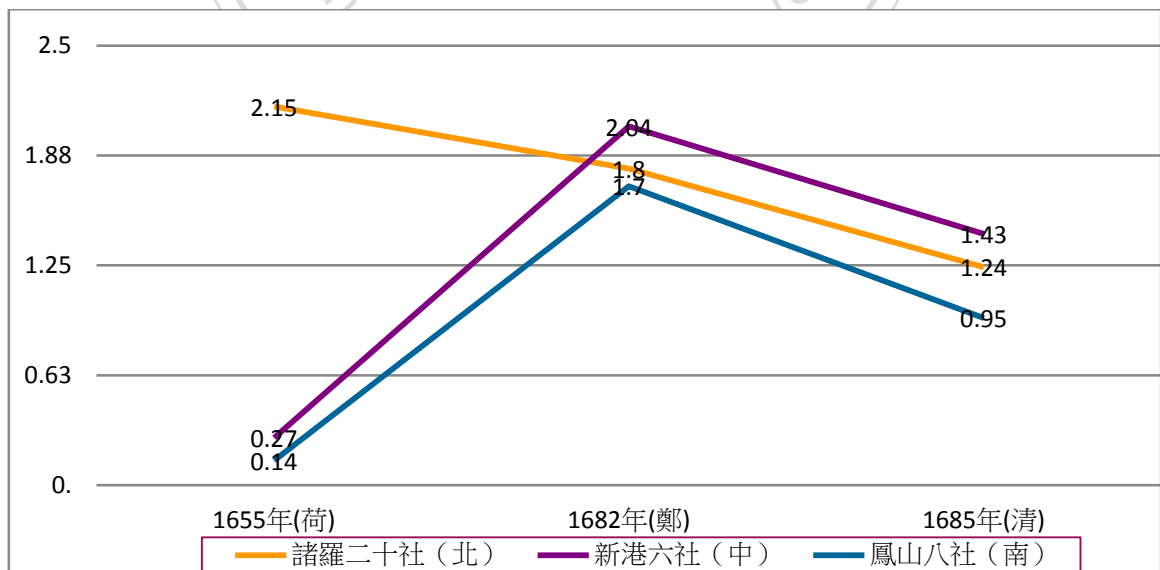
4.2.2 修正後

但經本文計算，三個時期諸羅 20 社之平均每人稅額應為以下：

1655 年：16,670 里耳（圖 3.1）／7,737 人（表 3.7）＝2.15 里耳。

1682 年：10,027.44 明鄭銀兩（圖 3.1）／5,581 人（表 3.7）＝1.8 明鄭銀兩。

1685 年：6929.21 明鄭銀兩（圖 3.1）／5,581（表 3.7）＝1.24 明鄭銀兩。
。如圖 4.2。



資料來源：圖 3.1 各番社贖金收入，整理自吳聰敏(2009)，表二 贖金與原住民人口。表 3.7 人口轉錄自吳聰敏(2009)，表三 人口統計與人口推估：1655-1737 年。

圖 4.2 修正後之原住民平均每人稅額之變動

4.2.3 三大社群贖金加上徭役負擔之再計算

三大社群的番社多聚集在南部、中部為主，及北部零星的分佈。以圖 4.2 三大社群在三個時期的贖金負擔再加上荷、鄭、清三個時期的徭役負擔，重新計算原住民的賦役負擔。結果如圖 4.3 所示。

(一) 1655 年荷治時期：勞役負擔每人每年 6 里耳。

諸羅二十社： $2.15 + 6.00 = 8.15$ 里耳。

新港六社： $0.27 + 6.00 = 6.27$ 里耳。

鳳山八社： $0.14 + 6.00 = 6.14$ 里耳。

(二) 1682 年鄭氏時期：承續荷治的統治出贖的番社，鄭氏時期不但增加了贖金也加重徭役，勞役負擔每人每年 10.15 明鄭銀兩。

諸羅二十社： $1.8 + 10.15 = 11.95$ 明鄭銀兩。

新港六社： $2.04 + 10.15 = 12.19$ 明鄭銀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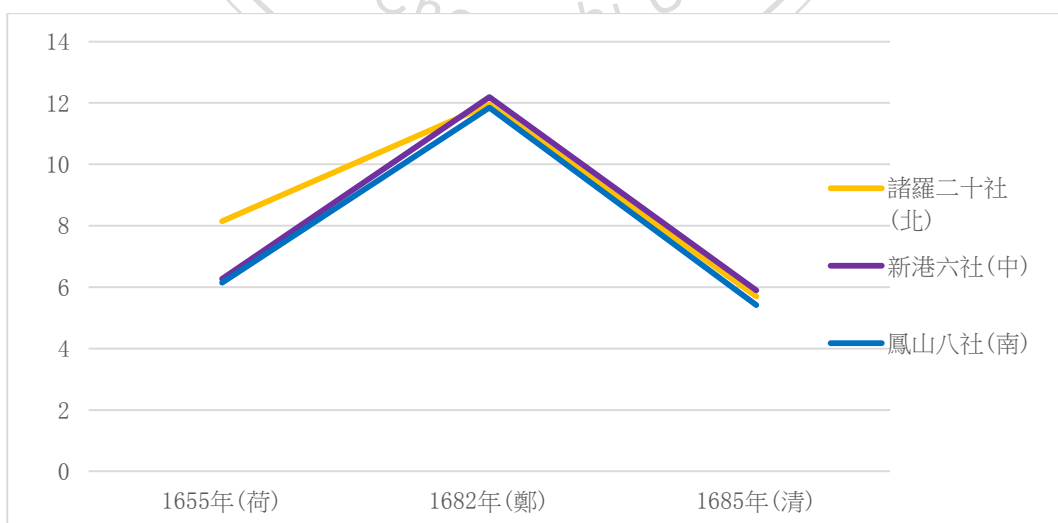
鳳山八社： $1.7 + 10.15 = 11.85$ 明鄭銀兩。

(三) 1685 年清初時期：勞役負擔每人每年 4.46 明鄭銀兩。

諸羅二十社： $1.24 + 4.46 = 5.7$ 明鄭銀兩。

新港六社： $1.43 + 4.46 = 5.89$ 明鄭銀兩。

鳳山八社： $0.95 + 4.46 = 5.41$ 明鄭銀兩。



資料來源：圖 4.2 修正後之原住民平均每人稅額之變動，與經本文計算 1655 年、1682 年及 1685 年徭役負擔各自為 6 里耳、10.15 明鄭銀兩及 4.46 明鄭銀兩。

圖 4.3 原住民三大社群平均每人稅額加徭役之負擔

4.2.4 本章小結

加入徭役負擔後的三大社群原住民平均每人賦役，如圖 4.3 所示，說明如下：

(一) 加入徭役負擔後，每個時期三大社群的賦役差距變小。這表示每個社群的賦役負擔幾乎相同，唯有 1655 年諸羅二十社，由於位於嘉義平原、彰化平原精華區鹿產豐富，及距離大員較遠，運輸費用較高，故其贖金較高（參閱表 3.1），加上徭役負擔後，比其他兩大社的賦役仍較大。

(二) 三個時期相同因三大社群賦稅及徭役都是針對熟番作比較，皆在當時政權統治下，接受政府的管理與勞務的支派，如繳納給政府等，此類順從當權者的番人，被歸類為「熟番⁶¹」《諸羅縣志》定義熟番：「內附輸餉者曰熟番，未服教化者曰生番或曰野番。」因此，熟番一直是這三個時期，當權者勞動人口中不可缺少的勞力及武力。例如，乾隆時期守隘口之制度適用於康熙年間。

(三) 1685 年為臺灣清康熙時期，當時百廢待舉、須休養生息階段，所以有季麒光上書請求減稅，故此時期的賦役負擔較輕。

季麒光（2006：99），「竊臺灣一區向為鄭逆蹂躪，民不堪命，今既入版圖，正宜加意休息，安其身，使之能耕，寬其力，使之能養而後無逃亡禍患之虞，供賦稅而固疆圉誠，今日之要務也。」

(四) 綜觀三個時期有關番社徭役的文獻，番人徭役施實上為全面性的實施，只要是歸順的番社，皆是徭役的對象，本文之三大社群皆屬之。例如「隘制」的施實，源於鄭氏在臺灣施實的屯田制，鄭軍防守番漢交界處，一方面屯田養兵，一方面監視番社，延續至清康熙，清廷剛接手臺灣採消極治理的方式，撥派來臺兵力很少，為補捉襟見肘的兵力，清乾隆下令熟番防守以穩定番漢邊界治安，至乾隆二十五年正式設立「隘番制」，可知熟番武力守番漢邊界任務日益擴大，乾隆五十五年正式將熟番列入國家軍隊中為「番

⁶¹ 平埔族群—原住民族文獻會網站，<https://ihc.apc.gov.tw/Journals.php?pid=609&id=658>

屯制」，隘制施實直至日治時期大正九年（1920年）止⁶²。



⁶² 洪麗完（2009），《熟番社會網路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 1700-1900》，臺北市：聯經出版社，頁 261。鄭安晞（2012），「隘制、番界/蕃界、原住民傳統領域（1875-1920）之研究回顧兼論研究方法」，《政大民族學報》，30，頁 111。

第五章 結論

贖社與徭役制度應一併討論，才能顯示對原住民的影響。本文以更明確的方式計算徭役對原住民的負擔，並驗證吳聰敏（2009：33），加入徭役負擔後，鄭氏及清康熙時期原住民平均每人負擔超過漢人。

第 5.1 節 研究結果

5.1.1 原漢賦役負擔之討論

以下歸納整理有關贖社及徭役制度在荷、鄭、清各時期之主要特色。

表 5.1 荷治至清康熙時期贖社及徭役主要特色

	贖社制度	徭役制度
荷治時期 (165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VOC 採公開招標，得標之廠商為贖商，至 VOC 繳納贖金。 2.得標之廠商得獨佔該番社交易之權利。 3.贖金性質似交易稅或是權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帶有歐洲封建關係。(領主與封臣) 2.番人僅須負擔簡單的勞務如運送貨物、番社內教堂或是學校等公共建築物之修建、及提供武力協助平定不順服的番社。
鄭氏時期 (168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延續荷治時期採公開招標方式執行贖社制度。 2.僅鳳山八社採計丁口納米糧不同於其他番社。 3.贖金性質歸為雜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引進明朝的徭役一繁雜且立即的特性。 2.番人負擔島內所有的勞務，亦包括運送軍糧或是提供建築材料等，老幼男婦皆須供役，徵派無虛。 3.以番治番時，番社須提供武力。
清康熙期 (168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贖金採定額制並直接向番社徵稅，由贖商或通事負責代收代繳贖金，再交付於地方官府。 2.贖金性質視為賦稅。 3.1685 年起番社贖金減稅。 4.實施至 1737 年（乾隆二年）贖社廢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延續鄭氏治理番人的政策。 2.以番治番，須協助番界守隘口 3.勞役一無定量及無定時。只要地方官員須要人力，如官員出巡須護衛、抬轎、提行李等，便會指示通事調撥番人赴差，公差者隨時候差。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本文試以數字計算出徭役負擔，再加上賦稅負擔，來呈現出每個朝代原住民賦役負擔，期以更清楚地表達徭役對原住民的沉重。計算方法以推論或間接的方式盡可能依文獻的描述，貼近當時的徭役情況來計算徭役的負擔。結果如圖 3.4 所示。原住民（贖金+徭役）及漢人平均每人稅額及圖 4.3 原住民三大社群平均每人稅額加入徭役負擔後之結論，說明如下：

（一）依圖 3.4，原住民賦役負擔遠大於漢人，符合吳聰明（2009：33）所述，把徭役加入贖金負擔，1682 與 1685 年原住民之平均每人負擔超過了漢人。三個時期以鄭氏時原住民賦役負擔最大，也符合文獻中描述鄭氏苛徵和重役。清康熙時期則是因為減稅及休養生息致使賦役較趨輕鬆。

（二）依圖 4.3，原住民北部諸羅 20 社、中部新港 6 社及南部鳳山 8 社可知三大社群賦役負擔幾乎是相同。徭役制度可能是影響原住民拋棄傳統領地最主要的原因⁶³，也符合史料中描述原住民受制於徭役制度的艱辛。

施清福（1995：330），康熙末年至乾隆年間，番社承受各種不同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公差和勞役，讓原本資產最豐、勢力最大的巴則海族未能使用這些資源，巴則海族為逃離無止盡的徭役，寧願放棄原本的家園成群出走至蘭陽平原，以尋一個能安居樂業的環境。

（三）番人徭役的繁重，遠大於賦稅的負擔，其影響就是難以自耕田園。不但本身原有的傳統領域的農田無力照顧，連政府撥付以資助隘糧的養贍埔地也因須撥出番丁守隘，無法有足夠人力耕作，終須出贖或是出賣這些本應自墾、自耕的田園，最後造成田園易主。施清福（1995：330），就番社而言，繁雜的公差和勞役，迫使他們欲耕不能，欲種不能，最後只能招漢佃管耕。

⁶³ 有關番人土地流失的原因，有三個理論 1.施清福主張「國家剝削」說，他認為乾隆前番地流失主因是重稅，乾隆後，則是守隘口的勞役造成熟番無力農耕。2.邵式柏「理性國家說」，認為清廷用最少的治理成本，達到穩定社會治安的功能，做到最有效管理臺灣的方式，是理性且精於治術又順應民番情勢的政府。3.柯志明認為是「三層制族群政策」，透過族群政治造成熟番地的流失及地權制度的演變。王興安（2001），「評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大歷史學報》第 27 期，頁 225-234。

5.1.2 三大社群賦役負擔之討論

三大社的原住民贖金加上徭役負擔，重新計算如圖 4.3 所示。三大社群原住民平均每人稅額加入徭役負擔之比較得知，三個時期三個大社群間的負擔差距縮小，顯示中南部各番社的賦役負擔大致相同。也因為徭役和番屯是屬全國性質，權力可及之地區皆涵蓋之，所以每個番社從事的徭役可假設相差不多。

唯 1655 年較北之諸羅二十社較其他時期及各大社差距較大，因人口多，在貿易及運輸上的交通成本會較其他社群高，使得諸羅二十社的贖金也相較其他社群高⁶⁴。再加上徭役負擔後，該社群賦役一直高居不下。

賦役負擔隨著時期越來越重，荷治僅須負擔簡單勞務搬行李或是遞送公文，至鄭氏島內所有勞務，所想到的事務皆由番人提供。延至清康熙時期番人已須負防守及護衛之功能。被壓抑的時間越來越久，徭役任務越來越重，番人已無力負荷，因此造成鄭氏之後番亂不斷，及清代番社數次之大遷徙。這可佐證「徭役」確實是原住民難以承擔的制度。

亦可以驗證，在政權所及之地區，賦稅加上徭役讓番社難以安身立命，才會有番人的大遷徙，寧可放棄原有的傳統領域，逃到政權未及的土牛界的另外一側⁶⁵，遠離了賦稅、徭役。

第 5.2 節 研究限制

一、文獻相當難尋

原住民的徭役問題，畢竟不是殖民主義獲利時代及戰爭紛擾的侵略的時代所重視的問題。文獻浩繁中描述徭役狀況的文章有限，大多稍為描繪原住民對徭役的無奈與艱苦，就勞役執行的項目及次數甚少著墨，只能用相似的

⁶⁴ 吳立宣（2010），《承繼還是變革？荷鄭時期臺灣島統治策略與財稅制度的演化過程》，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76。

⁶⁵ 臺灣清代史上嘉慶及道光分別有較具規模的四次大遷徙，往政權不及的東部及中部內陸走，以逃避課稅及勞役。劉還月、陳柔森、李易蓉（2001），《我是不是平埔人 DIY》，台北：原住民文化事業，頁 58。

事務或當時的工資來換算原住民徭役可能兌換的數額，這也許會讓換算沒那麼精準，但已竭盡可能的找出最接近的態樣。

有關臺灣番人徭役的薪資換算，荷蘭描述臺灣的文獻，難以尋到有關詳述徭役番人的紀錄，故以韓家寶（2002：69）推測苦力的薪資為依據，再推測當時可能番人徭役薪資。臺灣徭役的紀錄較完整的為清乾隆岸裡社的文獻。以岸裡社的文獻紀錄推論清康熙時期的徭役負擔，以上兩種方式皆為間接推論，可能不夠精確。但在囿於資料匱乏下，僅能由相關類似的事件推測。

二、相關與原住民土地變遷等重要問題未在本文討論內

本文側重驗證，以數字計算徭役對番人的沉重負擔。因此對原住民關係重大的土地制度、租稅制度上論述較少，也不涉及有關賦役制度是否會造成的番社內部權力及社會位階的變化等等，但這些都是值得再深入探討的問題。

人口的流失及土地的流失皆指向繳不出來的租稅和服不完的勞役。但從《熟番社會網路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 1700-1900》中卻查到，18世紀後半的岸裡社經濟情況比一般漢人佳。這是一個特例。在讀了那麼多形容番人貧困的史料中，能讀到這篇真的很驚奇，但也感到疑惑，岸裡社如何致富又如何沒落，這一個很有趣可研究的問題。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川口長孺 (1995)，《臺灣鄭氏紀事》，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著 (1986)，《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
第1卷，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江樹生 (1999)，《熱蘭遮城日記》(一)(二)(三)，臺南市：臺南市政府。
- 沈榜 (1982)，《宛署雜記》，北京市：北京古籍。
- 東嘉生著，周憲文譯 (1985)，《臺灣經濟史概說》，臺北縣中和市：帕米爾出版社。
- 柯志明 (2001)，《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編印。
- 洪麗完 (2009)，《熟番社會網路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 1700-1900》，臺北市：聯經出版社。
- 唐文基 (1991)，《明代賦役制度史》，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康培德 (2005)，《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時期》，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連橫 (1979)，《臺灣通史》，臺北市：眾文圖書公司。
- 郭輝 (1970)，《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三)，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陳錦昌 (2004)，《鄭成功的臺灣時代》，臺北市：遠足文化。
- 黃叔璥 (1996)，《臺海使槎錄》，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黃清琦、黃驗及黃裕元編 (2018)，《臺灣歷史地圖》增訂版，臺北市：遠流出版社。
- 黃明聖、施燕 (2018)，《總體經濟學》初版，台北：雙葉書廊。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 (1997)，《臺灣府賦役冊》，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還月、陳柔森、李易蓉 (2001)，《我是不是平埔人DIY》，台北：原住民文化事業。

韓家寶著，周維中譯 (2002)，《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市：播種者文化。

二、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中村孝志 (1994)，「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 (1)，197-234。

中村孝志 (1997)，「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259-320。

尹章義 (1989)，「臺灣北部拓墾初期「通事」所扮演之角色及其功能」，載於尹章義著《臺灣開發史研究》，220-241。

王玉輝 (2008)，「從東寧政事集考察清領之初台灣的社會問題」，《臺灣文獻》，第五十九卷第一期，191-230。

王興安 (2001)，「評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大歷史學報》第 27 期，225-234。

吳聰敏 (2008)，「荷蘭統治時期之贖社制度」，《臺灣史研究》，15 (1)，4-16。

吳聰敏 (2009)，「贖社制度的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臺灣史研究》，16 (3)，1-38。

周元文 (1984)，「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66，414-415。

周鍾瑄 (2005)，「諸羅縣志」，《臺灣歷史文獻叢刊》，141，96-168。

季麒光 (2006)，「東寧政事集」，《明清臺灣檔案彙編》，2 (9)，64-139。

郁永和 (1996)，「裨海紀遊」，《臺灣歷史文獻叢刊》，1，1-45。

施添福 (1995)，「清代台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平埔研究論文集》，301-332。

夏芝芳 (1994)，「臺灣雜詠百韻」，《臺灣文獻匯刊》，4 (18)，30-33。

張南棲 (1996)，「鄭經鄭克塽紀事」，《臺灣研究叢刊》第 79 種，臺北，臺

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41-153。

孫元衡 (2011)，「諸羅縣即事」，《臺灣文獻叢刊》，10，頁 15-23。

翁佳音 (2000)，「地方會議、贖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 (13)，263-274。

高拱乾 (1960)，「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56，99-276。

許世融 (1998)，「清雍正乾隆時期台灣米價分析」，《史耘》，第三、四期，109-115。

陳香杏 (1984)，「清代臺灣的番屯制度」，臺北文獻直字第 148 期，335-350。

陳秋坤 (2002)，「清代塔樓社人社餉負擔與產權變遷」，《臺灣史研究》，9 (2)，69-102。

詹素娟 (2003)，「贖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台大文史哲學報》，59，130-141。

鄭喜夫 (1967)，「明鄭晚期臺灣之租稅」，《臺灣銀行季刊》，18 (3)，97-153。

鄭安晞 (2012)，「隘制、番界/蕃界、原住民傳統領域 1875-1920 之研究回顧兼論研究方法」，《政大民族學報》，30，109-142。

劉良璧 (1961)，「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74，191-203。

三、學位論文：

宋貴龍 (2007)，《鄭氏王朝及其對臺灣的統治》，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市。

卓淑娟 (1987)，《清代台灣中部漢番關係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市。

林益陸 (2003)，《台灣原住民行政體制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

林瓊華 (2007)，《臺灣原住民土地產權之演變 1624-1945》，私立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論文，臺北市。

陳純瑩 (1986)，《明鄭對臺灣之經營(1661-168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

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徐子懿 (2016)，《荷蘭時代臺灣稅課與漢人社會經濟的形成》，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甲組碩士論文，新竹市。

吳立宣 (2010)，《承繼還是變革?荷蘭時期臺灣島統治策略與財稅制度的演化過程》，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邵玉明 (2015)，《臺灣贖社制度始末及其社會研究》，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中市。

楊熙 (2015)，《清代前期治臺之撫民與理番政策的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臺北市。

四、外文書目及期刊：

Blussae, J. L. ; M. E. van Opstall, Ts'ao Yung-Ho, Chiang Shu-Sheng, W. Milde (2000),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s- 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Campbell, W. (1992),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Taipei: SMC publishing.

五、網站及網路電子化資料：

莊珮柔 (2015)，「番亂-談台灣歷史上的種族滅絕」，2019年4月10日，閱覽：<https://www.civilmedia.tw/archives/33856>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明史志第五十四 食貨二》，2019年7月22日，閱覽：<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867691>

康熙六十一年至乾隆四十九年番界，臺灣歷史文化地圖網，2019年7月15日，閱覽：<http://thcts.ascc.net/themes/rc19.php>

康熙中葉臺灣輿圖，臺灣歷史文化地圖-中央研究院，2019年7月15日，閱覽：<http://thcts.ascc.net/themes/rc02.php>

平埔族群—原住民族文獻會網站，2019年6月15日，閱覽：<https://ihc.apc.gov.tw/Journals.php?pid=609&id=658>